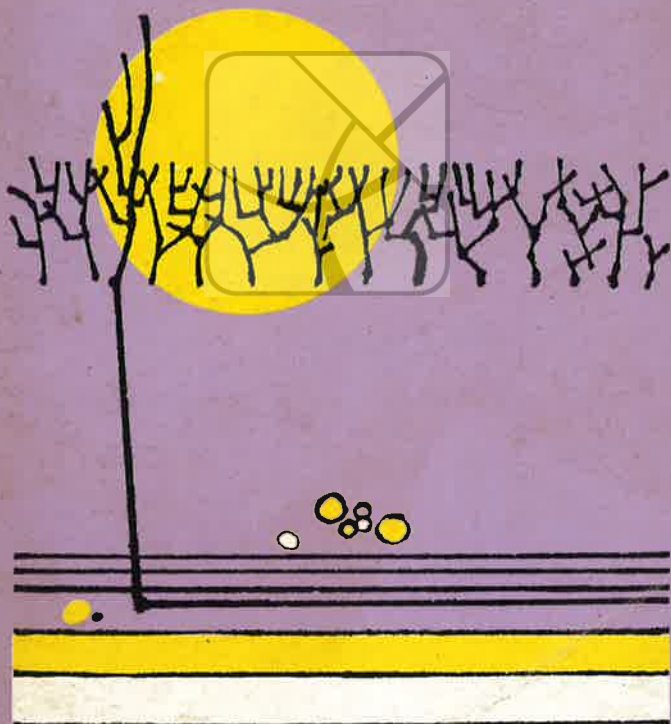


蓉子随笔

蓉子著



教育出版社出版



蓉子随笔

蓉子著



教育出版社出版



蓉子随笔

督印：何家良

作者：蓉子

出版：教育出版社

兼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
175A-179A, (Block 19) Outram Park

发行：Singapore 3.

承印：理想纸品印刷公司

日期：一九七九年二月初版

定价：新币二元二角

版权所有 • 不准翻印

封面设计：张挥

目 录

- 1 广告
- 3 苹果树下的人
- 6 小镇今昔
- 9 假如罗蜜欧与茱丽叶结婚
- 12 只有一次
- 14 母亲来的时候
- 16 人。狗
- 18 买花
- 20 表面
- 22 袖子
- 24 知足者乐
- 26 谁的错？
- 28 第一
- 30 「新年快到了」
- 32 感情、金钱
- 34 男人的眼泪
- 36 满天星斗
- 38 「飞上枝头」
- 40 人与兽之别
- 42 泥鳅化龙
- 44 婆婆的心理
- 46 无聊
- 48 不需要平等
- 50 断章
- 52 近乡情怯
- 54 学习的精神
- 56 崇拜
- 58 代价
- 60 「假如我有钱」

- 62 叹息的竹
64 放到天秤上去！
66 两个女人
68 赴宴
71 属于自己的一刻
74 书桌
77 化验人性
80 读莫泊桑的一篇小说
82 名表
85 蚂蚁游泳
87 叹为观止
90 由送书谈起
93 情是何物？
95 情结
98 失恋者的情书
100 山茶、芙蕖
103 妻子如衣服？
105 梅传春讯
108 读书偶感
110 听来的故事
113 偏心
115 惊魂的晚上
118 点点滴滴在黄昏
121 望女成凤
124 男孩与家务
127 下棋
130 憾
133 姑息之害
136 关怀
138 看戏
141 高贵的面孔
144 煮饭婆
147 读后

也算是序

七七年的四月到八月这段时间里，我开始撰写三个专栏，其中一个在南洋商报副刊「新妇女」版的「主妇随笔」，另一个是在星洲日报，也是妇女版，开始是「访员手记」，后来因为不再写访问稿，无可再记，便改为「江采蓉漫笔」。那时，我还在编一本杂志，可以说是相当忙碌，可是，有机会在专有的豆腐干园地上谈谈说说，对我还是莫大的喜悦。

喜悦之外，战战兢兢就是必然的，我不是那种「倚马可待」之才，而且，我也不善于利用时间，常常有这样的感觉：时钟的短针好像被谁拨快了！所以，写稿的辛苦自是不必说。

年多以前，我的第一本集子「星期六的世界」出版以后，我就感觉到，所写的作品，范围太窄了！

这以后，在执笔时，我总是紧紧记住这一点，尽量把范围扩展开去。可是，在写作天地拓宽以后，往往觉得，以往时常流露在文章里的感情，好像越来越淡薄了！偶尔，重读旧作，心头总会有股失落的感觉。

两年来，我几乎每天都在写，虽然知道，

没有什么好成绩，却养成了一个习惯，随时坐下来就可以提笔，不用等灵感，只要情绪不坏。

我很庆幸，一路来，都没有过缺乏题材的烦恼。只要我看到什么，想到什么，或是听到什么，就写什么，随时捕捉下来。今年初，有人向我建议：把「主妇随笔」的版头换去，改一个较堂皇的名称。理由是我所写的随笔，多半已不是主妇接触到的范围。我的看法却不是这样，我以为，主妇这个名称，应该是指结了婚的女人，并不代表着无知或者浅薄，而我，本来就是一个平凡的主妇。

出版在即，匆匆几句，就当是这本书的序。

蓉子

30 · 12 · 78

广 告

这世界，如果完全没有了广告，包括商业广告、及非商业广告，会是什么样子？

绝对是这样的：商人不能发达，文人不能出名，失去的狗找不回，出走的妈妈没人送回来，找工作的继续失业，请女佣的要自己做家务，某某闻人蒙主恩召无人知晓，谁的犬子学成归来尊容亦不见报端，「西施」嫁了个什么东主什么董事的「财子」也无从张扬，等等。

所以，广告的重要，已经使它成为一门专业性的工作。因此，这一行的人才辈出，广告内容日新月异，虽然是同样的方块字，但经这类人才运用起来，效果就大不相同，吸引力强自是不待言，令人惊叹，甚或毛骨悚然更是常有的事。

请别以为我用毛骨悚然来形容广告是不当的，其实，毛骨悚然才能使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有了深刻的印象，广告的效力就达到了。只要广告有效力，其他的小节实在不必顾虑这么多，就是把自己称为良师、专家、天才，又有何不可？反正这是个往自家脸上贴金的社会，你说自己良，便良，你说自己专，便专，谁有闲工夫

理你究竟有没有才？

写到这里，我也要替我的小儿打广告了，虽然他不是冰雪般的聪明，又没有如诗的才华（很想着实赞几句，偏又感到不好意思。）但小小的脑袋，却也蛮灵活的。有一天，我在看报纸，他在旁边东指西指的问个不停，看到一则寻狗启事，他问：

「里面写什么？」

「狗不见了，他的主人很不快乐，请大家有谁看见这只狗，替他送回。」

他点点头，又指另一则启事问：

「这边又是什么？」

「这个人的妈妈不见了，请看见她的人帮忙带回去。」

「他的妈妈不见了，他有哭吗？他是不是也很不快乐？」小儿子又问。

「我不知道，这边没有写。」

小儿子怔怔地地想了一会，突然杀出一句：

「是不是人比较爱狗，不爱妈妈？」

我愣住了！本来想否定他的说法，但是细细一想，觉得他说的也有理由。不是吗？有的人养狗，给他喝牛奶，吃牛肉，替他洗澡、刷毛，每隔一个时候送去给兽医作身体检查，出门兜风也带它上车。这种待遇，又岂是做母亲的人所能享受到的？

苹果树下的人

整理旧报纸，打算把那堆失去新闻价值的铅印物卖给「加农牛奶」，收收叠叠，一张溜了下来。触目的是斗大的标题，又是为情自杀的事件，旁边还加了几帧死者的照片。本来，这种事在本地也不算是新闻了，人们由於看得多，惋惜与同情的心便渐渐地麻木了。可是这一版报纸，居然有三个女人，都是为情自毁生命。其中两个已踏上黄泉路，也许正在那儿泪眼相看，执手互诉负心的人。另外一个，面对终生残废的厄运。谁能体会出她当时心中的苦楚与悔意？

一般来说，女人的感情总是被认为比男人更深更浓，当然这是令人难以否定的。但这並不是女人为情自杀的主因，虽然有人要指出事实；你说不是主因，为什么失恋的女人自杀比男人多？

唯一的原因，我认为男人比女人更看得开，没有那么死心眼。在爱情道上摔一跤，谁不疼痛呢？问题是你怎么处理那道伤口？是马上清洗敷上药，阻止它发炎呢？还是死坐着不断地呼痛？

男人失恋后情绪很快就平复，旧事顶多是一条附在心旁的暗线，过不久他就会另图他就，天下之大何处无芳草？这是他看得开。

女人就不同，心眼只有针孔那么大，看来看去天地也只有那么一点。爱人的感情有了变化，心里马上喊：完了！

如果一定要说女人是弱者，我想那该是感情方面。打个比喻来说：爱情像一株苹果树，女人就是坐在树下等苹果的人。

当一粒苹果掉下来，落在她的手中，这个握着苹果的人很少去仔细查看，看这粒外皮光润的果实，内里生虫吗？她不管这一切，抓着就咬。待咬过后，发觉它不但没有芬芳的味道，而且里面还黑了一大半，她还是紧紧握着，强自把它咽下肚，这为的是什么？半是懦弱半是感情不能自拔。最后的结果是因这粒烂苹果伤身害命！

过去人们的婚姻都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结合的。那时候只要双方有一句话订下这宗婚事，便永无更改的可能。现在的男女已不再吃这一套，他们要的是自由恋爱。但是，很多人不懂得珍惜这自由两个字。天下可供选择的人那么多，为什么偏偏要为一粒烂苹果去死？

就算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也未必一定要死。何不把满腔怨恨化为坚毅的

意志，创造另一种生活，让自己照样过得有声有色！更重要的是，你还可向对方示威，让他去追悔！

苹果树下的女人，手中的苹果烂了，不要为它伤心失意，扔掉它，远远的。难道满树芬芳，竟无香甜可口的？



小镇今昔

离开那个小镇，足有十三年。平常偶尔回去一趟，却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只见街道的两旁一切如旧。十余年的时间，并没改变这小镇多少。我想。

这一天，我又回到小镇来。午后没事，带着孩子跑跑。小镇的天地并不大，来去只是两排店屋。我们从一端步行到另一端。一路走下去，发现以前有许多老字号的店都换上了新的招牌，除了杂货店、咖啡店没增没减外，其余一些行业都有了改变。最显著的便是布店多了好几间，那些鲜艳的花布一块块竖挂在店门口迎风招展。另外几间新的建筑物又挂上旅店、咖啡屋、百货公司、餐厅、贸易行的招牌等等。

看了这些新的招牌，我多少感到一点欣慰，小镇是进步了！它在欣欣向荣地发展。

带了孩子，我走到一间以前我最熟悉的店里去。这间店，以前都在卖些文艺书籍，店主是个派报小贩，当我还在读书时候，每逢有杂志出版，他都带一些到学校去。即使我不在课堂，他也会放一两本在我的书桌上。

如访旧友，我怀着愉快的心情走进。孩

子在我和店主打招呼时，赶着去翻那些摆着的书。不一会，他拿着书走来问我：

「妈妈，你说以前常来这里买书，你都是看这些书的吗？」

我看看他手中的书，是我禁止他看的那一类，再环顾四周的书刊，却惊异而痛心地发现：这间书店完全改变了纯朴的性质，它不再有文艺的书籍，有的都是低级趣味，娱乐性较重的杂志和一些稀奇古怪的第九流书刊。

店主见我发怔良久，感叹地说：「这里的人多不喜欢健康的文艺书，只有不三不四的刊物才令他们感兴趣。」

我带着几分不置信，又走到另一间书局去，这里的主人是一位教师。只不过我一走到门口，便不敢肯定这是不是书局，这儿连一本书都没有，我抬头去看一看招牌，没错，是书局！可是，书呢？

我问一位店员：为什么书局没有卖书？

她说：文艺书没有人要买，非文艺书又不愿意卖，便只好卖些文具用品了。

听后，我暗自点头，究竟教师与小贩的人生观是不同的。

怅怅然的走出书局，孩子问我：这里的人为什么都不喜欢看书？

为什么？我苦笑了一下。

小镇今非昔比，人们热中於刺激、享乐的生活，谁愿意继续那朴实又淡静的日子？

现在，我有些惘然，小镇，是不是在进步？



假如罗蜜欧与茱丽叶结婚

那天收到一封奇特的信，信封外写上好几个「唉！」一个个附上感号的唉，使我心里跳了两跳，紧接着是耽心起来。这个写信的人为什么这样感伤失意呢？

我在暗暗的祈祷，千万不要是那种已经站在最高处往下望的伤心者。

打开信，里面字迹潦乱，语意愤懑。那的确是个失意的人。

她告诉我，她爱上一个人，这个人她不认识，只是知道他的工作性质。她写了好多信给他，要求和他做朋友，但都得不到一言半字的回应。於是她问我，要怎样才能接近他？她又求我帮忙，要他给她回信。

读了这封信，我心里实在感到难过，单凭一个形象模糊的陌生人，连一面之识都没有，爱，是从何说起呢？

有人告诉我，有一个女孩，因为单恋一个翩翩风度的男士，在受到长期没有反应的痛苦后，竟然发疯入院。

这故事听来令人深觉黯然！好好一个人，连自己纯洁的感情都不懂珍惜。虽然没有领受

过爱情的神圣和伟大，但亦欣赏那些为爱作出贡献和牺牲的人。不过，要这样做的至少得有两个原则，第一，牺牲不应包括生命，也没有理由伤害无辜的人，第二，你的好意，对方是否领受或是得惠？若不能，牺牲就只是愚蠢和无聊了。

曾有一次，问一个对感情很洒脱的人；世间是不是真有荡气迴肠的爱，就像罗蜜欧和茱丽叶的那种？

他说，荡气迴肠的爱当然会有，但不能保证持续多久。就像罗蜜欧和茱丽叶吧，你说他们的感情美吗？那是肯定。但你可知道，如果他们没死，接下去的又是什么局面？

谁知道呢？反正这只是个故事。

嗨！告诉你，他们如果不死，美丽的也要变成丑恶了。

难道，你还认为他们会闹离婚？

谁知道！即使他们能白首偕老，处境大约也和我们周围所见的夫妇差不多。有几对夫妇在结婚多年后还自认是天作之合？

我听着哈哈地笑起来。此君大概对感情已经麻木了，所以才有此等怪僻见解。我在想，如果他写起罗蜜欧与茱丽叶的后集，想像他们婚后的种种感情生活，不知有多少人要望婚姻而却步？

可是这世界也真怪，尽管有人痛恨爱情，
有人唾弃婚姻，依然有失恋的人匆匆跑进婚姻
的圈子，也有离婚的急於找恋爱对象。

你说，人是不是都在自找麻烦？



只有一次

星期四晚上，来渡假的侄儿要求我明天带他去玩玩。我说：「你来了一星期，跑了五天半，该够了吧？」他说：「唉哎，只有一次嘛！我明天就要回去了。」

因为「只有一次」，所以特别显得重要，也就格外开恩，真的陪他玩了一天。

晚上，婆婆打电话来，说远在沙巴的三姑明天归宁，叫我们一家回去热闹热闹。我因为上两个星期才回去过，下月初又是家翁的生日，需要去庆寿，便犹豫着没有决定。婆婆又说：「她几年只回来一次，有什么要紧事也得放下，回来呵！」

没有选择的余地，因为那是几年「只有一次」。星期六，来回赶了一百多哩，到深夜才回到自己的家，人已倦得只想倒下去。

第二天，是公司的一年一度联欢野膳，孩子们早就武装以待。本来，失去童心的人对这种吃喝玩乐，野鬼抢食般的场合是不会感兴趣的。但是，你心情苍老是你的事，孩子可喜欢呢，何况又是一年一度？

在风雨吹打下，好不容易回到家，整个人累得就象面糊一样，这时最好是连晚餐都不用

吃，一觉睡到天亮，偏偏又记起了还有一张红帖子，准新郎前几天还特地打电话来，再三再四的叮嘱：「这是我的好日子哦，一辈子只有一次(？)，你们得来呵！」

于是，打扮得辛苦又整齐，呆呆的坐在酒楼的喜筵边守着；两小时后，又赶鸭子般地匆匆挤下十道菜。然后，握握手，说些恭喜的话，回家。这一回，象堆烂泥。

星期一早上，猛然记起今晚还有个聚餐，摇个电话去，告诉对方今晚缺席。

「什么话？我只请一次你就不来？」

「实在很疲倦呀。」

「只有一次嘛！」

「只有一次」。我不知道在人的一生中，究竟有多少次「只有一次」？

许多时候，听一些蛮洒脱的人说：人活着，应该是为自己。只有凭着自己的喜爱去做才会觉得快乐。

我羡慕这样的人，却一直无法做到「凭自己的喜爱去做」这一点。我觉得，人的生活象一面大网，这面网牵制着许多人，使这些人常常身不由己的被动。凭着一己的喜爱做事是一种痛快，但脱离了那面网又怎能快乐得起来？人毕竟是不能只顾一己的喜乐，否则势将被孤立起来。所以「只有一次」又「只有一次」。

母亲来的时候

听见朋友说，她的母亲来住。于是我想起，一些小说中的情节：女儿出嫁了，妈妈来探访。晚上母女两人，放下蚊帐，抵足而眠，絮絮详谈，别后各自的生活情况啦，邻家王婶，舅家表弟妹，等等，都是谈话资料。

每每在看小说看到这样的情节，我总要放下书本，细细的回味母亲来探我时的心情。说实在的，那个女儿不盼望母亲来呢！

也许是因为所处时代各有不同，也许是彼此年龄的差距，母亲的意见我很少赞同。虽则如此，还是静静的听着。

那一回，母亲谈起近邻赵家的婆媳纠纷。她说：赵家儿子出国回来，送了妻子一套卷发机，做妻子的舍不得用，把它束之高阁。一旁却气坏了赵太太母女俩，於是，连合起来百般为难，目的只是要那套卷发机。最后，看看是无法让她自动捐出来，那个尊贵的小姑便趁嫂嫂不在，闯入房里把它拿出来摔坏。

过后，小姑得意洋洋地笑，嫂嫂满怀委屈的掉泪。一番家庭之争便由此点起战火。

母亲说后，带点责备的说：这个媳妇也实

在太贪心了。

很少与母亲争辩的我，忍不住为那赵家媳妇说起话来。

唉，你以后娶了媳妇就会知道。母亲说。

不会的。我的思想不跟你们一样。我笑笑地说。

你将来的媳妇思想大约也不与你一样吧？
母亲又说。

想了一想，觉得很有道理，回头与母亲相顾一笑，便又觉得她的看法是值得原谅的。

我问朋友，你们母女谈得很融洽吧？

还不是跟你一样！她说。

时代的确使人产生距离，但空间和时间的距离都不能拉远亲情的距离。我还是喜欢和母亲秉灯夜谈，重温做女儿时的心情，你呢？

人。狗

有人问我：你为什么不要养只狗？

我说，养来做什么，嫌时间太多，尽可找些事情做，实在犯不着找一只狗来娇养。

在我的观念中，我认为狗是肮脏的，下贱的。以前在乡下，有的小孩常常当街大便，那些饿坏了的狗便去吃这些臭气冲街的东西。所以乡下有一句话说：那有不吃屎的狗？

讲究卫生的都市当然没有当街拉屎的小孩，但垃圾堆总是有的，在小巷、横街，就常常可以看到往垃圾堆中翻找食物的狗。这些狗不管有没有主人，就是整日在街上浪荡。

这些都是过去狗的情形，现在的狗可不同了，听说在外国，猫狗都可以继承主人的遗产呢！

我们这里虽然还没有这样荒唐的事，但也有不少人对狗爱护备至，疼爱之情，绝不逊于对自己的儿女、亲人。每日里牛奶、牛肉的供应外，还要洗澡、刷毛，甚至天天规定一个时间带狗散步，我有个邻居便是这样，每天早晨和黄昏，他一定和两只爱犬在楼下蹓跹。我有个朋友的家婆更令人惊异，她可以整个下午坐

着和她的小狗讲话，如果她的小狗有一天对牛肉碎不感兴趣，她便忧心如焚，对什么都烦起来，即使孙子来探她，也给她赶回去。

这世上，奇怪的事总是层出不穷，难怪有人说过，活到一百岁不死，也有新鲜事好看。某天我到一购物中心去，看见一个外籍妇人，手拉一皮条带在购物。我仔细沿着皮带一瞧，老天！她牵着的是个小孩呢！用个篮子来提小孩，看去已经够怪了，把小孩当狗绑住牵着走则更是令人难以赞同。

近日在报上看到两宗同类的新闻，有一个母亲和一个妻子，都被人用铁鍊锁起来。照我看，把狗当人看待的是生活过得无聊，把人当狗看待的则需要接受心理治疗。

狗是狗，人是人，畜性和万物之灵怎么可以没有分别呢？狗即使不吃屎，也不必浪费鲜美的食物；人再怎么不好，处置的方法多得很，为什么要用铁鍊锁呢？

买 花

把一枝枝鲜花插入几个瓶中，再把瓶子分布到屋里几个位置去。

我坐了下来，一边执笔一边望着案前的鲜花，淡紫的花，翠绿的叶，插在白色瓷瓶中，显得份外可爱。我禁不住在心里低叹：久违了，美丽的花儿！

好一段时候，家里没有买鲜花，每日里在屋里进进出出，总觉得欠缺了什么似的。

好几回当心里烦闷，就想起去买一束鲜花。也不知怎的，在生活过得越来越繁忙的时候，心里就越发喜爱鲜花。可是，几回上巴杀，望见卖花的摊子，心里又发出警告：你没有太多的时间，赶快买好菜回家吧！还有很多事要做呢！

於是，匆匆来，匆匆去，对着鲜花只得望一眼，想一回，然后又自我安慰：下回吧，下回也许有时间慢慢欣赏，选购。

然而，一星期又一星期，时间仍然那么匆促，生活也还是一样繁忙，花，还是在想念中！顶多洒洒几滴香水在衣上，聊当嗅着花香。

时常，想起花就联带想起过去送花的人。

那是个很不错的人，至少我曾经这样认为过，但可惜的是，人不能与花相比。花的美丑，你一眼便可看尽，当然，你也可以预测花儿凋谢时的凄凉。可是，人毕竟并非个个如黛玉，现代的人，有谁痴得去葬花呢？所以，花还是花；人之所以不能与花比，便是人比花复杂得多，有时看着丰神如玉，纯洁不下於花，奈何一转眼，脱胎换骨，几疑不曾相识！

惊愕之余，不免觉得，花比人更适合做朋友，虽然它无语，虽然它不解意，然而它永远诚实，永远令你愉快，至到它生命的尽头！



表 面

我那个八岁的孩子，由於从小养成少吃糖，勤刷牙的习惯，所以牙齿一直很好，到了该换乳牙的时候，牙齿还迟迟不脱。后来替他作例常检查的牙科医生说，为了不妨碍新牙的生长，只好拔掉前面的六颗牙齿。

这一来，孩子就感到很习惯，当他开口和人说话，或是笑的时候，人家就会发觉他没有牙齿。为了使他感到自然，我对他说，换乳牙是很正常的现象，每个人都会经过这阶段，这没有什么好怕，更不会可笑。

可是，每个看见我孩子的人，总会这么说：「小弟弟，你平常一定很爱吃糖，所以牙齿都脱光了。」

这句武断的话，常把孩子问得又生气又委屈，回家就反问我：

「妈妈，你说换牙齿是正常的现象，可是为什么那些叔叔阿姨都说我是吃太多糖才会？他们那里有看到我吃糖？」

虽然这是很浅白的问题，但是谁肯去了解事实才下评语？人们只要看到一个小孩子没有牙齿，马上就想到：他没有牙齿是因为被虫蛀

掉；蛀牙的原因就是吃太多糖。于是，由此得到的推论是：凡是没有牙齿的小孩都因为吃太多糖的缘故。

其实，人们应该仔细想想，他是因为跌倒，碰掉了牙齿呢？还是他已到了换乳牙的年龄？如果是，这跟吃糖又有什么关系？

记得我小时候，有一天煮了一壶开水，由於地上滑，跌倒了，结果手臂被烫伤，到医院裹伤回来，有好多人都看见我臂上纱布就问：「你去那里爬树，跌伤啦？」天晓得，我从来就不会也不敢爬树。

在我们周围，有很多事情，都是未被深切了解，就让人给下了莫名其妙的答案。这种和事实相去甚远的表面推论，常使当事者啼笑皆非。人们这种以为是的通病，如果不根除，这世界，就很难有让人安宁的时候。

柚 子

中秋来临的时候，许多应节的物品都塞满了街上的商店、摊子。月饼、月糕、柚子、名茶、灯笼等，都在向人们的口袋招手。

朋友在中秋的前几天，送来了两粒柚子。从外表看去，果实硕大，颜色翠绿，而且油光光的，使人相信，它不但好看，也一定好吃。就和一个看来温文有礼，笑口常开，衣冠整齐的人一样，人们一定想像：不错！他可以成为一个好朋友；单是外表，就看出他有君子风度。

柚子摆在桌子，看见的人都赞说：不错！大概蛮好吃的。

我忍不下那想像中的香甜可口，终于把它剥开了。凭着以往的剥柚子经验，我知道柚子的皮不薄。于是下刀时候，特地割得深一点。我划了深深的几刀，心里想：它大概要皮开肉绽吧！谁知用力撕开柚皮后，才发觉里面又有厚厚的一层，刚才那狠狠的几刀，于它竟是毫发无损，我依然看不见果肉。

我一层又一层的剥下来，桌上已然堆了大把果皮。好不容易看到粉红色的果肉了，才惊觉於手中的柚子只剩梨子那么大，原来它好看

的外表只是一堆厚皮。算起来可以吃的部份比它的皮还少。

孩子们拿起一瓣果肉往口里送，嚼了两下即大声叫起来：这是什么东西，怎么这样难吃？

我也吃了一块，心里实在很失望。看刚才那未剥皮时的外表，多么堂皇，却怎会有这样的内涵呢？它的里外相差得这么远，这么叫人难信。这简直就是个心肠又黑又烂，外表却完好的人。

丢了柚子，我有些后悔，这样的东西实在不值得人们去剥它的皮，倒不如趁早丢进垃圾桶，还能留个好印象！



知足者乐

每次回家去，总见到家里两个老人家愁眉不展，好像天天都是世界末日似的。

其实，老人家所耽心的事根本就是多余的。比如读博士的女儿还没有结婚啦，小儿子廿七八了，连个对象都不见有，开了几十年的店，到第三代谁要去继承呢？

他们这种耽心简直就是杞人忧天。读博士的女儿本来就不想结婚，小儿子的女朋友成打，更不想找个人来困住自己。至於第三代，个个感兴趣的都是专业性工作，谁愿意去守住那份枯燥的祖业？再说他们已过了古稀之年，将来孙子们干那一行，又是否需要操心呢？

最近，一种代理了几十年的货物，由於店内人手不够，厂家委派别人总代理。老人家几乎是日夜烦恼，任何时候，见到那一个孩子就说：以后的日子要怎么过？

这话听了教人啼笑皆非。卖那么多东西，只少一样，生活就过不下去了吗？那些没有代理过这样物品的又怎样？他们还不是活得好好的？

无论从那方面去看，他们不但可以过得下

去，而且还可以过得相当舒服。别说儿女个个长成，奉养他们是不成问题，就是他们自己手头拥有的，也足够他们不必工作而再吃上一辈子。代他们想来想去，总觉得他们应该是快乐的，就是想不通究竟他们还要求些什么？

以前住在木屋区，隔邻有一人家，老夫妇和三个孩子，每天一家子都忙着剥虾斩肉，做好酿豆腐，推去街上卖。到夕阳西下，夫妇父子推着小摊子回家，饭后，又围着喝茶谈天。当他们生意好的时候，晚间会传来一阵分银角给儿女的叮噓声，遇上雨天，房租米钱就常常交不出来。虽然他们的生活这样清苦，我还是常听到他们的笑声。他们也许比老人家少了一些值得荣耀的事，但却深懂得人生哲理：知足常乐。所以他们是快乐的，而老人家，什么时候才知足呢？

谁的错？

少女为情自杀的新闻，在本地已是屡见不鲜了。

近日有个十九岁的少女，因怀疑自己有孕，又发现男友已是使君有妇，在双重打击下，写了封遗书托朋友转交给负心人，然后魂归离恨天。

在少女的遗书内，使人感到惊异的是：她临死还不知道爱人的名字以及家住那里。

这实是使人太息！一个女孩子怎会糊涂到这样的地步，感情和身体全付托给毫无所知的新交男友？

由这件事，我们又可以联想到其他的一些问题来。这少女为什么要死？她为什么不能肯定自己是否怀孕？她为什么这样无知？她的死是谁造成的？

相信有很多人要说：是她自己走错了路！

然而，她为什么会走错呢？到她死的那一刻，是不是已经知道错？

我以为，她的死，並不能全归咎於她自己

一个小孩子，自出世到长大，他只被照顾身

体的健康，待人接物的态度，学业的成绩，等等。很少有受到心理方面的关怀。

十多岁的少年男女，对一切所没经历过的事物都会感到好奇，尤其是爱情这回事，对他们更是充满了神秘的诱惑力。但是，学校里并没有恋爱教育这一科，一般家庭里的父母也尽量避免对儿女谈起这个问题，仿佛那是见不得人的事，一谈就失去自己的尊严。

其实，这种问题根本就没有什么谈不得的，就好像童话故事中兔子妈妈为预防孩子被狐狸抓去，而教导它们如何避开狐狸一样；为人父母如果不想让孩子走错路，就该教导他们路是怎样走，不要让他们在黑暗中去摸索。

另外，当孩子做错事情后，不要一味去责备她，错已经错了，孩子需要的是开导和关怀，严厉的责骂对亡羊补牢并没有多大的好处。

第一

家里的侄儿，打从进入小学一年级开始，便年年考第一名。他的学业光辉，使他成为家之骄子，不论公公、婆婆、父母、叔姑，谁都赞扬他。他的弟妹们虽然成绩也不错，但和他比起来，却显得黯淡无光。

那几年，我每次回去，一听到他又考了第一，心里就替他担心。我担心他积压了太多人们的称赞，会不自觉地养成自大的心理。而更大的担心则是，他精神上的负担和心理上的紧张会不会越来越重？

一个人在还没有得到第一时，他的努力是为自己而奋斗；得了第一之后，他的努力就有一半是为了别人。大部份为人父母者，是以成绩单上的名次先后来核定孩子的智愚。今年考了第一的孩子，为了「卫冕」，为了不使家人失望，便期望来年也一样第一。可是，这种精神上的负担是多沉重！

名音乐家莫札特的父亲据说曾经这样对儿子说：「你想要成为将来被世人淡忘的平凡音乐家，还是做一位留名青史，受人祝福的第一流音乐家？」又有一次，当他写信给在外地的

儿子时，他说：『若是不能成为凯撒，就不必做人。』

我觉得，作为父母，勉励孩子努力奋斗是好的，但是态度过於严厉则不必。虽然莫札特后来是成功了，不过这並不能全归功於他父亲的训示，至少他本身是有音乐天份的。

小孩子在儿时的发展过程中，父母的诱导是重要的，但不必要求他一定要样样超越别人，尤其有些孩子所感兴趣和偏重的学科都不同，这就更难於以名次辨别智愚了。再说，考第二名的也不一定就证明他的天资和才华比第一名差。

人在成长后的最大悲哀，在于生活的紧张和心灵上的负担，这些往往阻碍了学习上的自然进展。而小小年纪的孩子，又何忍於让他心理上有过度的负荷？

「新年快到了」

一个风寒雨冷的晚上，和孩子下了一盘棋，忽然想起家里的花生已经完了。在这样的天气里，呆在家里和家人谈话下棋，喝一杯热茶，剥几粒花生，实在是一项很大的享受，更何况门外雨声淅沥，又增添无限情趣。

想到那份情趣，便倍感心喜。于是忽然兴起一股勃勃兴致，冒雨驱车到珍珠坊附近那家老店去买花生。

因为是光顾熟了的店，所以也没问价钱就要了五斤。找钱的时候，发现少找了一块钱，便提醒那伙计一声。

「起价啦！」他说。

「上回不是起过一次的吗？」我疑惑地问。

「下次你再来的时候，一斤就两块了。」他笑笑地说。

我着实被吓了一跳，年中我来买花生一斤还是块四，后来是块六，这次又涨了两角，下次还要再涨两角，这样下去，两角又两角，花生怕不要贵过肉乾？

「怎么，花生缺货呀？」我问伙计。

这是商家一向的手法，什么东西来源少就

马上变成可居奇货，涨价似是理所当然的事。

「不缺，新年快到了呀？到那时，一斤大概也要两块二、三了。」伙计面无表情地说。

也难怪他脸上没有痛苦的神色，这种风波他是司空见惯的。

我快快的提着花生回家，心里很不是味道，这倒不是因为多付一块钱就影响了我原本愉快的心境，而是觉得，这一块钱付得好冤枉，「新年快到了！」这么牵强的理由！

有些人就是这样，明明是找机会塞满自己的荷包，却偏说起价是因为「新年快到了！」。

做小孩的时候，「新年要到了」实在是一件高兴的大事，成长以后，除了那些能藉机发新年财的人外，大概没有多少人会对新年微笑。想想看，剪个头发起价，做件衣服也起价，凡是能跟新年勉强扯上关系的东西，样样都不落人后跟着大涨特涨。「新年快到了！」又有什么快乐可言！

感情、金钱

严沁的小说据说有很多部，部部都像砖块般厚。她小说里的内容怎样我不知道，难以置评。最近看了一部戏，改编自她的小说：心影。故事是说一个贫家少女，凭父母之命嫁给一个大企业家，以后她又和弟弟的同学相恋。

这种相逢恨晚的故事，不论是在小说里还是在现实里，都多得难以计数，几乎每一宗都有赚人热泪的故事。本来，爱神再度降临已婚的人，这种事的本身就是一个死结，总有人会因这个结痛苦，而处理的手法，永远也只有两种，一是剪断死结，追求真正快乐的爱情；另一种就是在这条死结的旁边再加上个更紧更扣人心弦的苦结，以后，在自己和感情的折磨下，岁月过去了，痛苦变成追忆，一切随着年龄逝去。这就是为别人而牺牲。

可是，我们仁慈的小说家，却替女主角安排了一个美丽的明天。她让女主角的丈夫患上不可医治的精神病，最后干干净净死去，让女主角「金钱、感情」全得到，美满而又无憾！

看完戏，走出来，我在想，为什么作者不安排女主角毅然离开那高度物质供给者的丈夫

，追寻她心中的爱，却要让她嫁给一个有钱的丈夫，而后又制造他悲惨的命运。看起来，这个男人好像是为女主角而生存，又为她挣一份家当，让她下辈子过得舒服，最后看看是妨碍了她，便为她去死。总而言之，这个丈夫是为了陪衬妻子来到世上，也为成全妻子离开人间。

这个故事给人一个感觉，就是女人可以不爱她的丈夫却不能不爱他的金钱。看那个女主角，终日不做事，拿了丈夫的钱，圣诞老人似的一把把分给家人，另一方面，又和男朋友游乐去。最后理所当然地接收丈夫的财产，这算什么呢？

在人们的潜意识里，本来就以为女人爱钱，爱别人赚来的钱。而这样的故事，就只有加强这种意识了。

男人的眼泪

报上的娱乐新闻报导：打仔明星陈观泰，与相爱多年的第二夫人盈盈分手。原因是大男人另有新宠。

当年观泰恋上盈盈的时候，曾把古训不下堂的糟糠妻打入冷宫。两人出双入对，报上图文并茂，真是胆色过人，爱也爱得有声有色。

才不过几年时间，冷宫里又增添一名断肠人。盈盈对记者们发表谈话时，透露陈观泰在机场对她洒泪挥别，同时告诉盈盈说：他只是要去玩玩，要她等他回来。

这真是莫明其妙的人讲莫明其妙的话！难怪盈盈要愤慨的说好马不吃回头草。

感情对这类大男人而言，简直就如水龙喉，随时可开可关。一个人负心到此程度，以往的情爱，便只有被自己的行为所否定。

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看出男人自私到极点。他既然抛弃下她，想要另筑新巢，又何必假装多情地要她等下去？若果真希望与她重拾旧欢，为什么不能大方一点对她说：我现在要去玩玩，你如果有兴趣，也可以去玩，等我回来，我们才重新在一起。

说到胸怀与感情方面，男人永远不如女人。女人的吃醋是因为她自己忠於感情，所以要求对方也照样遵守。男人可不同了，他也许可以碰别的女人的身体，而對於妳与别的男人握手却感到老大的不自在。

女人爱一个人，必然日夜思念，把自己的身心全部交予对方，对女人而言，没有甚么能比爱人更重要了。男人就不是这样，在一起时，缠绵万分，令人几疑是情圣转世，转过头，马上关掉情感上的水喉头，把你忘得一干二净。明天妳若与他打个招呼，说不定他会扳住面孔，冰冷的问一句：找我有甚么事吗？

这也许就是女人的眼泪比男人多的理由！男人的眼泪並不真箇是不轻弹，而是可供发挥的地方不多，何况心肠还比女人硬上几千万倍！当然，像陈观泰那种打人自己哭的眼泪又另当别论了。

满天星斗

几乎每个明星或歌星，都有个能干的星妈或星姐。这些「卫星」本身的亮度常会越过明星本人，她们是经理人、代言人，可以包办一切，也拥有无上的权威。

问过一位女星，你的星妈替你做什么？加餐还是添衣？

噢！那是下女的工作。她是替我接片约，搞宣传，接受新闻界访问，替我出席别人的宴会，阻挡男友的追求攻势……等等。

这种工作呵！她烦厌不烦厌？

那里，她喜欢得很呢！女星笑笑地说。

实在很使人感到愕然！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还孜孜不倦於这样的生活，究竟是喜於见到女儿的成长，还是乐得自己有个表现的机会，以弥补过去寂寞无声的岁月？

在好几个场合里，见到得意洋洋，能言善道的星妈，这些熠熠生光的人物，说话时候，自诩之情，溢於言表，神态俨如老佛爷，令人望而生悸！

最近看到的星妈星姐，使我对这类「卫星」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有个男访员，去访某

女星，其时星妈正被访问，分身乏术，暂时不能护驾。男访员和女星谈了一阵子，最后约好拍照地方，时间一时还不能定下来，便对女星说：「你打电话给我吧。」

恰好星妈走过来，听了这句话，以为该访员打女儿的主意，把双杏眼睁得如铜铃般大，夹着虎威一步步走过来，吓得男孩子转身疾走

.....

另外一个，对当「卫星」的兴趣浓厚极了，她甚至可以替女儿签名派照片。设若她的年纪不那么大，脸上轨道不那么深的话，我想她会让她女儿当星女，自己做明星算了，方便又直截了当！

有个少女，由於崇拜女星，好不容易找个机会和她讲话。星妈远远见到，快步赶到旁边。姿势说有多美妙就是多美妙，只见她，八字脚向前摆，小腿向后挺，双肩微耸，脖子斜里伸出，大约比平常人长了两寸，咀儿尖着，眼儿突出，单是那份紧张劲儿，就够让人心跳加速。

由这种情形看来，任何职业都没有当明星歌星好，原因是一份工作，三几个人在表现，钞票也是三几个在数。最重要的还是观众可以看到满天星斗的热闹。

「飞上枝头」

有人指着她，悄声对我说：「看，那就是她！就是那个由书记升上总经理夫人的女人，现在，飞上枝头啰！举凡有什么剪彩啦，颁奖啦，总之有什么典礼就有她的份。」

「哼！还不是凭色相卖俏，我看这个总经理离婚八九都是为了她！」旁边有人不屑地，轻轻议论着。

我看一看那女人，发觉她脸上泛着一层柔和的笑容，举止也显得安祥有礼。以前我没见过她，只听说那个总经理和太太离了婚，然后和她搞在一起，开始是由书记升为秘书，后来辞职不做了，再不久，总经理传喜讯，新娘是她。人人都在背后指指点点，「飞上枝头啦！」

「飞上枝头」，这话听来有些逆耳，这世上，谁又能比谁真的好了多少？她能当总经理夫人，自然有她自己的条件，也许你因为妒忌，根本就看不见她的优点，也可能你昧着良心，偏偏不肯承认那是优点。

英雄不论出身低，有什么理由一定不允许小书记做总经理夫人呢？人有时真是吃醋吃得莫名其妙！

有人喜欢批评别人的婚姻，对一个大学毕业生为什么娶中学都没读完的女人为妻感到奇怪、惋惜；也有人对白发红颜、郎财女貌的结合诸多闲话。其实，一个好太太不一定要论学历，受过高深教育的男人也未必是好丈夫；红颜愿意嫁白发，也许因为黑发多负情；女貌配男财，彼此都是心甘情愿，男的出了钱，却也买了女的青春，什么都是有代价的，是不？人家愿意把婚姻当买卖，那是她的选择和生活方式，反正当她后悔的那一天，她不会找你哭诉，再说，谁又能保证纯为情而结合的婚姻能比他们幸福、快乐？

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个人的选择和权利，既不妨碍你，又何需多费口水？套一句老话：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

人与兽之别

在一篇文章里，作者说，她有个朋友生前勤奋好学，克己待人，死后却谣言四起，什么难听的话都加在她身上，而讲这些话的也包括死者的好友，按照一些人的心理来说，死人是最好的攻击对象，不论说什么，反正死者不会从棺材里跳出来与你分辩，基於这一点教人心安的理由，造谣的人便毫无顾忌地变本加厉了！

最后，该文作者感叹着：在某些时候，人与兽有何分别？

我相当同情那位死者，也与该作者一样感到人性可畏，但是我觉得，人与兽还是有分别的。

比如有一只老虎向你走过来，你第一个反应是什么？

牠是要吃你了，是不是？这是很肯定的事，纵然这只老虎咧开大咀，你也不会以为牠是向你发出友善的笑容。

你所要做的事，便是尽可能逃命。

如果你运气好，脚力足，或者善於爬树，也许你可以保命。

倘若不幸难逃大劫，死了也还知道是死于

虎口。那些亲朋好友也明白你是给凶恶的野兽吞了。这样的死法，多少会瞑目。

假如迎你而来的不是老虎，是一个人，一个咧咀向你笑的人，反应又是什么呢？

这么亲切的人，不多见，于是也走近几步。

好了，距离已经缩短了，你以为是交到一个好朋友，良友相聚，正是酒逢知己千杯少。

焉知你开始矇眊的时候，一阵剧痛，背后中了穿心的一刀，是致命的。

奄奄一息之际，想要责问，已是有心无力了。

这就是人与兽之间的差别，野兽虽然凶恶，牠是坦白的，你瞭解牠的一切；人有的很善良，但奸险的心却隐藏着，一旦反脸，狰狞胜似野兽！

一只没吃过人的老虎，无论牠到那里，人们都会说牠是吃人的；一个忘却良心几千次的人，走到人面前，人家还是说他有「心」的。

这，就是人与兽之别，我真为兽类喊屈！

泥鳅化龙

你当然听过，而且也相信，望子成龙是为人父母者最高的愿望。

我也这么盼望着，所以当我的孩子尚在娘胎时，他的祖父替他取名龙，我满心欢喜的接受。这个名字，十分的表露出我的心意。俗语有云：不怕生坏命，只怕取错名。

如果这句话切实，那取个好名便是成功的一半。

所以，我心安理得的等着儿子成龙。

但是，有几个知交好友却举了不少事实来给我浇冷水。使我不得不战战兢兢地耽心起来。总结他们的话，得出两点成龙的重要因素。第一要有文凭，这张文凭的份量必须不轻过泰山，如此一来才可以把一切不平的事压下去，当然也包括别人看你时的眼睛位置。

有这样的因素存在，也难怪莘莘学子早晚读得昏头昏脑，几乎连命都赔上去，为的就是——一纸证书，以保证前途无量，成龙指日可待。

第二点因素，据说是要有个靠山。只要靠山肯出力，把那条裙带或者裤带一拉一扯，还怕不凌空腾起？别说做条过江龙，万里越洋也

还简单哩！

可是，靠山不容易找吧？我问。

为着孩子的前途，我真的担心极了。

找靠山呀，就要设法拉关系，然后拍拍几下（当心别搞错位置）。比如说，那个头儿是大西洋那边来的，你便也说自己是大西洋那儿来的，管它大西洋究竟有多大，反正来处一样，论起交谊来，比别人亲多了。即使头儿看你不顺眼，多少也念着你与他同来自大西洋，他总不成眼睁睁看你满头大汗往上爬，一次又一次的溜下来丢他大西洋的脸吧？何况故乡人不亲，故乡土也香呢！

既然是又亲且香，拉扯拉扯自也应该，魔术捧就在头儿手中，猫儿变老虎，泥鳅化猛龙，都是轻而易举的小事了。至於旁人心里不服气，那是他活该，谁叫他不来自大西洋？既然六亲不沾，还敢妄想平步青云路！

婆婆的心理

谁都知道，过去一般做婆婆的，专爱对媳妇作威作福，天天鸡蛋里挑骨头，无事找事闹。偶尔媳妇有了一点过失给她找到，马上把它扩大成足以登上世界新闻版的大事，非把那可怜却又令她碍眼的媳妇狠狠折磨一番不可。非但如此，折磨完了，还要把她的罪状再三再四地公布给诸亲友邻里。让大家知道，婆婆多么难做，「现在」的媳妇又是多么可恶！「想当年，我做人媳妇的时候……」

整个事件的起因，就在「我做人媳妇的时候」，这是个心理因素。当年受过婆婆的气的媳妇，现在自己做了婆婆，当然不会忘记旧恨。可是自己的婆婆就算不死也是欺负不得的，没办法，这口恶气便只好出到自己媳妇的头上了！

如此冤冤相报，一代欺负一代，婆媳之间的问题便永难解决。所以，女孩子们都学了聪明：「你要和我结婚，便不要与父母同住！」

因此，小家庭制度由此产生，婆媳之间的纷争也日渐减少。新媳妇们都有福了！

但是，婆婆心理并未完全消失，它还存在

於某些人的身上。另外一些不是媳妇的人也在遭受这种新媳妇的命运。

有个新上任的朋友说，他简直谈上司而色变，第一天初上班，就给叫进经理室里，着着实实的训了一番。他告诉这个下属：

「我要你先记住这几点：来到本公司上班，什么都要听我的，不管你觉得是不是合理。一切你不得抗议。我叫你做什么，你做，我说什么，你不能反驳。我说话，你要站着听。……」

可怜这个朋友，为了响往那份工作，把自尊都出卖了！

这种为五斗米折腰的事，在旁人看来已够心酸了！偏生还有那种以踩踏他人自尊为乐的「婆婆」，把过去自己当小职员时所受的气化为迫人的气焰，在「新媳妇」面前燃烧，燃烧！

无 聊

一个经济相当充裕的女朋友，来电告诉我，她已经找到一份工作了，不过薪水不高。

我没有问她为什么要去做，只是很高兴的表示赞同。希望她在新的环境里过着更有意义的生活。

她告诉我，她的丈夫和周围的朋友都极力反对这件事情，认为那区区数百元实在不值得她早出晚归。

这就是一般人的通病，总以为工作即是为了生活，不为生活而去工作的人简直是傻子。其实，人们不晓得，过份空闲使人多么难受，有思想的人还会读些有益的书，做些正当的事，除了充实自己外，还可避免无聊的心情；一些本性不怎么好的人，便会因无聊而做出种种对己无益，对人有害的事，比如到处打听别人的私事，然后加油加酱的转播给每一个人啦，或者打打冒名电话，写写匿名信啦，等等。诸如此类缺德的事，做的人或许不以为有什么大不了，反正那只是填补无聊的方式，顺便损伤一下眼中的梁木吧了；可是在旁人看来，那是多么无聊的事。

一个人如果要因为无聊而做出无耻的事，那就不如找份工作去做，即使是当个洗厕所的工人，也强过无聊多多，到底洗厕所的工作有意义多了，至少，是服务人群的一种。

美国有个女人叫海伦凯勒，本身患了三种病症——聋、哑、盲。这种病，任是谁患上其中一项，都会痛苦终生。照理说，海伦凯勒应该是个废人了，可是她却万分珍惜宝贵的生命，以其惊人的毅力，在悲怆的情绪中，把原本黯淡无光的生命扭向美丽光明的一面，在不断的努力下，她终于成为美国的教育家。

这虽然是个奇迹，却也使人感慨无限，海伦凯勒在三种缺憾的限制下，依然能够创造出伟大的成绩；反观有些不聋不哑不盲的人，由於过度无聊，有好手好脚却不做好事。真令人感到惋惜！

不需要平等

泰国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已拟就一项新宪法，规定公主可继承王位和男女平等权利。

但公主必须是在没有男系继承人的情况下才可以继承王位。

乍看之下，泰国妇女是有机会翻身了。而起草宪法的委员老爷们更是功德无量，上天堂的资格足而有余。

不过，令人对平等置疑的是：公主为什么要等没有男系继承人才可以继承王位？

如果真正平等，王子是否也应该等没有女系继承人才准许继承王位？

实际说来，这样的平等根本就不平不等，然而，东方人的社会，一向就没有达到男女平等的事实。女性是理所当然的二等国民。比如说，在酒楼宴客，庆祝孩子弥月的，这个孩子必然天之骄子，而非骄女。

在文坛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若有人大发慈悲，赞女作者表现得好，马上就有男作家大闹胃病（胃酸过多之故），提笔论起什么「男女的成就」来了。

似这种毫无容人之量的作风，又岂是英雄

本色？弱肉强食罢了！

我本人对于要求平等这件事，已经不大感兴趣，而且开始认为没有什么必要。男女两性本来就应各有其特色，好像花和叶的不同色彩一样，否则花是绿的，叶也是绿的，你又凭什么去分辨它呢？

受不得别人被称赞的第一等国民，若想永远处于优越的地位，享受女性所得不到的特权，本身就该有更好的表现，当太太和自己同时工毕回家，最好让太太舒服地躺下来歇歇，自己到厨房开工去。反正现在的男人对煮饭作菜比女人还熟悉。君不见大写食谱的多是男人？

假如这一点能实现，男女就不需要平等。天下女人欢颜之外，还愿生生世世再为女人。

断章

忽然想到一个好题材，马上跑进书房里去，准备立刻写完它。脑里思潮源源，方块字却需要一笔一划，复杂得要命！只恨不得能像英文写作者，拿个打字机，马上飞快的滴滴嗒嗒记录下来。

「太太，今晚煮什么菜？」

一句问话，思潮断了，脑里立刻呈现出冰箱里的鱼肉菜蔬，今晚是该煮鱼头汤还是清炖凤瓜猪脑？昨晚炒了牛肉丝，今天剩下半块要拿来做什么？冰箱里的菜，那一样最快坏？煮的菜式，是不是每个人都会喜欢吃的？……

打发了佣人，提起笔。噢，我刚才写到那里去了？追呵追的，思想慢慢集中了，刚刚开始接下去写。

「妈妈，我们可以去楼下玩吗？」

老二探进半张笑脸问。

望望窗外，看天色是阴暗了要下雨，还是炽热的艳阳？

「你们要下去呵，不可以和别人吵架，不要跑太远，下雨了要马上回来，鞋子不可以脱掉，老大！你要照顾弟弟，小心他不要跌倒……

……」

也不知怎么搞的，好像年纪越大，所顾虑的事情就越多。因为这样，做事情就容易被分散精神。

羡慕一个朋友，他可以一边执笔，一边说话，这种本事就好像一个人可以同时左手画圆圈，右手画四方格子一样。而他的圆圈和方格子都画得好，一点不马虎。

我的道行不深，没办法做到这一点，写作时一定要全付精神注入，不能受干扰，否则思路一断，就很难再接下去，所以抽屉里永远有写了一半的文稿。

古时潘大临覆谢无逸说：「昨日提笔，得『满城风雨近重阳』之句，忽催租人至，令人意败，辄以此一句奉寄。」

我虽无人前来催租，但意败的事也多，就不知抽屉里那些断章碎稿，可有那位编辑先生愿当作补白之用？

近乡情怯

游子回乡，是件多么喜悦的事。岑参的「故园东望路漫漫，双袖龙钟泪不干。」便写尽了离乡背井者对家乡的依恋，那份浓郁的乡情，非亲身体会者，是不能领略到的。

我来自南马一个小镇。不是出生在那儿，也久已不居住在那儿。虽然如此，逢有人问起我：「你是那里人？」我总会自然而然地回说，我是那小镇的人。有时候自己也会觉得那回答很可笑，可是终究忘不了曾在那儿渡过八年时光。虽说那段日子并不是快乐的，然而这一生里，那八年里的一切，毕竟是深深的烙上了。更何况这十几年来，我又和这小镇加深了另一层解不开的关系。

差不多每隔一个时候，我便去小镇一趟，但从来没领略过回乡的乐趣。我既不能四处去跑跑，又不能找旧日同窗坐坐聊聊，唯一去处，便是偕居楼上，让肌肤喂蚊子，让耳朵灌雷音。虽非候门，却也深似海。

小镇有个讨人厌的风俗，便是串门子。对吃饱饭睡不着觉的人，那是件挺开心的事，串门子的人通常是本领过人，她知道什么时

候那一家有什么人来，她挖起新闻比记者更出色。另外，她还懂得在必要时挑动别人家里的战火。

被包围在俗不可耐的人物中，是人生一大恨事，那些话题永远离不开：你们一个月赚多少钱？那里吃得完？怎么不拿多点回家？多生几个孩子嘛！接着，是张家李家，还有阿姑阿姨的种种长短了。

理她嘛，实在没那份兴趣；想要不理，你傲慢啦，你神气了不起啦，多赚几个钱就压死人啦？诸如此类的话。便绵绵不尽了。

这些因素，使我回乡时，常产生近乡情更怯的情绪。怕的不是家乡有所改变，而是怕它丝毫没有改变。

我但愿，在那个小镇上，我永远是过客，不是归人！

学习的精神

报载五十四岁的印尼商人拉奇曼，为了要学习讲华语，特於上月向公司请一个月假期，到新加坡来参加语言学校的课程。这位令人钦佩的商人，並不因日常业务繁忙而阻碍他的学习兴趣。他把学习语文的困难当成是一项大挑战；而将不同的词汇收集进脑里却是一种大享受。当接受记者的访问时，拉奇曼说：

「人生必须不断的学习，才会有进步；从不断的学习中，我们才能吸取到不同的乐趣。」

他这种学习精神和应付困难的态度是令人起敬的。在我们周围，有这样的毅力去学习语文的人並不多见。

不久前，日本也有一位大学教授武田忠，为了向孩子们学习怎样做好老师，而到小学里去担任老师。

这位教授原本的任务是向未来的老师讲授怎样教育儿童。可是经过几年的讲学，他认为自己对于实际教学的方法所知不多，于是，他掉转头去向小学生们学习。

武田忠以一个大学教授之尊，去向小学生学习，这种不耻下问的精神，不是常人所能做

得到，至少他需要有很大的勇气。

一般上，人们学习某种技能或语文，大多是为了谋生。假若不屬於工作上所需要，便根本懒得去学。有时甚至是原本懂了，但因工作上没有用到，日常又疏懒，久而久之，便忘得一千二净。

见过一个华文大学毕业出来的人，由於工作上的关系，所讲所写的都是英文，十多年后的一天，他写了一封华文信，里面不但文法大错，而且错别字多得要令看的人费劲去猜。面对这么一封惨不忍睹的信，我很难相信他是华文大学的毕业生，也禁不住要感叹，当年他所受的教育是不是一种浪费？

有另外一位朋友，他最使我钦佩的就是他的学习精神。虽然他很忙，日常的时间被各种工作分得所剩无几，而他还是不断的学习，工余饭后，一得空，马上抓起书本。这种手不释卷的学习态度，如果能推广开去，相信整个社会的生活方式将要改变不少，人们的素质也将跟着提高。

崇 拜

从一个集会回来，脑里还萦绕着那位先生说的话。他像长者般地含笑责备我：

「呵！你讲错话了！下次可要好好想过再讲。」

怔怔的愣了一会，又细细的想了一遍。那句话，是错的吗？也许稍嫌唐突，但它确实确实的是我心中要讲的话。一点儿也不虚伪。

朋友笑问我：「你应该请歌星签个名！」

请歌星签名？从来就没有过这样无聊的念头！

我很自然地冲口而出：「我向来不崇拜歌星。」

话一出口，才警觉到紧邻坐了个歌星。

管他呢，反正不崇拜並不等於轻视，否则值得崇拜的人何其多？

现在想起来，还是不以为自己说错了甚么，如果给我再说一次，我肯定还会说同样的话。

这世界上，成功的人很多，扬名于各处的也不少，我承认他们能干，比我强得多多，不过，谈到崇拜，就距离得很远。无论如何，请歌星签名这种事我做不来，除非对方真干下了

轰轰烈烈的丰功伟绩。

以前，在还没有切实看清楚这个世界时，凭着想像；也着实钦佩、仰慕过一些人。待拂掉眼里蒙着的轻雾后，心里便泛起收缩的痛。至今而后，在心里可供崇拜的寥寥无几。

认真说来，崇拜是一种纯洁、严肃的感情。它应发自内心，因仰慕一个人的作为，为他的才华而感动，有了这些纯真的感受，才有崇拜可言。若只是口头讲讲，因敷衍而随口说出来，就显得不够诚意了。

人要表示自己的诚意，就要珍惜感情，若是毫无原则的向每一个敷衍，这样的感情必是没有价值的。

代 价

「喂，慢点！买些蛋糕回去。」我对准备开车回家的外子说。

「你这简直是欠债！」走出车外，他故意戏笑我。

「欠债？」我不满地横他一眼。这个人就是这样，粗枝大叶，从来不懂得表示心意。我爱花爱得心里发抖，他不但没送过一朵，连我买回来的都不看一眼，儿子喜欢吃蛋糕，甚至可以用来代替三膳，他却说是欠债，这个人！

越想越气，一股怒火油然而生：

「你懂得什么是爱？！」

「哈！爱，现在你爱得深，将来他长大了不睬你，你的痛苦就更深。」

我细细的想了又想，还是不能同意他的话，母亲爱孩子是天性，他既从我体内来，一切喜怒哀乐都会在我心中。我绝不能因任何可能发生的顾虑而不爱他，或者减少我对他的爱。

爱是一种快乐，也是一种享受，能体会爱的人，一定不会认为爱是施予，当我在买蛋糕给孩子，想到他看见蛋糕时的笑容，吃蛋糕时的喜悦，我会觉得自己也很快乐。那份因孩子

而引起的快乐，绝不是任何人任何物品可以代替的，但是，如果必要，我会不惜任何代价或者牺牲，以换来孩子的快乐。

那一天，孩子上学后，门边放着一双他换下的小布鞋。对着那双布鞋，我看着，想着，一直想到为什么会有忍心的母亲抛弃亲儿？看那娇娇小小的面孔，细细嫩嫩的身躯，天真纯洁的笑语，怎么舍得的呢？生命中如果没有这样的快乐天使，人生也就黯淡无光了。

听过一个母亲骂成年的孩子：你回来不回来我不管你，钱寄回来就好了！

呜呼！母子之情若到了这个地步，有什么情可言！这种话实在听来令人心寒，禁不住要怀疑这个母亲生孩子是当作投资。

从来没有希望过孩子长大后对我百依百顺，或是作我取之不尽的银行户口，只盼他能在寂寞时风雨无阻地来探探我，于愿已足。

我爱孩子，并不希望取回代价，我爱他，使他快乐；他快乐，我就快乐，那还希求什么呢？

「假如我有钱」

几个人聚在一起谈话，由报上的马伤风新闻谈开去，一直谈到假如有了一笔横财。

据我所知道，女人如果有钱，不外是这样处理：买珠宝，既可满足虚荣心理又可保值；买房子，以长远的眼光看来，产业是最好的投资，而且还可以收租；放进银行收利息，这是没有虚荣心又没有野心的做法。

男人如果发达，我猜想大概是去旅行或者做生意，也许去赌博。可是，我听到的却不是这样，一个外表长得不错的男士说：

「假如我有钱，马上就辞职不工作；我要每天去找女人！」

此君出语惊死人，坦白程度叫人咋舌，风流精神却叫人为他老婆叫屈。放着那份职高薪优的工作，不好好求发展，却偏等着发了财去找女人，这简直不止风流，而是好色了。他老先生的太座如果听了这话，怕不要咬碎银牙？

男人实在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他们的感情可以随时移动，也可以把它分散为七八份；他们做事情也多数不以感情为根据，似乎感情对他们是有可无的。所以原本是爱妻子的人

，一有了钱还会去找女人。看起来，这种人的爱情仅是一种落魄感情，有朝一日真的有了钱，原来所爱的人就不值一顾了。哀哉！女人！哀哉！爱情！

在某酒楼的门口看过这样一幕：一对半老夫妇，带了几个孩子从酒楼走出来，等电梯时候，老头子双目紧瞪着贴在酒楼门外的歌星玉照，看得像个木人儿似的，目定口呆。电梯来了，妻儿都走进去，他还在继续欣赏纸上美人，他的妻子在电梯里喊了两声，他大概已到了耳目失灵的地步，身子依然纹风不动。终于他的孩子来拉他了，这才移动快快的脚步，一步一回头。

电梯门关上的时候，依稀听到他的妻子在咕哝：「吃到这样老了，看女人还看到这样！」

旁边有朋友笑说：「我很难想像当他年轻时，是个什么样子？」

我想他年轻时大概也一直做着这样的梦：「假如我有了钱……………」

叹息的竹

难得有这么一个空闲的下午，和你对坐谈天。

难得你我都没忘了这里，美丽的庭园。

淡黄色的竹椅，白布覆盖的茶几，一枝紫色胡姬花，间隔着你和我。

你的背后，是一丛细细密密的绿竹，微风过处，枝叶摇曳，沙沙的响声，似在发出叹息！

想起东坡居士所说：「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我便越发觉出你的优雅气质。

我每回到这里来，都爱选这个位置，我虽爱那丛竹，然而我不是雅人，我只是喜欢这里的宁静气氛。看那遍地绿色，那小巧的水池，那任意飞翔啁啾的雀鸟，我多想把这庭园景色搬回家去。

可是你对我的话只是淡然微笑。

开始我愕然，继而我明白，任它是人间仙境，一旦为自己所拥有，便再也不珍贵了，是不是？

有一阵子默然。

默然中，我有丝若有若无的寂寥。失意时，尽在追忆过去；而现在，我又耽忧将来。难

道我竟不自知，一切都是奢望？

人生就是充满了许许多多的矛盾，任你智如海深，亦难以消弥这些矛盾於生活中。

然而，为什么还要想那么多？创造生活已够劳心，承受生活所带来的苦恼更烦忧，若不能习惯於失意，善忘一切，便将不胜负荷。

风在吹，竹在摇曳；多少世间事。就像风里的尘埃，狂烈的来，急遽的去。竹虽无情无知，也还在叹息！



放到天秤上去！

晚上，正在填格子做文字游戏。朋友打电话来，满怀兴奋告诉我，她生了！

这一回是男的吧？我问。心里却很耽心耳中会传来「唉！」一声。

还好，她喜孜孜的说：「是，是男的。」

十年长盼，终获麟儿。这一份高兴自是不必说，我也向她连声恭喜。

她似乎经过长时期的心理负担，这时以达成重任，卸下重担的口气说：

「现在我也安心啦！总算替他生了个儿子。」

这个朋友，我认识她好久，一向给我的印象是很洒脱，很有气概，可是在生男生女这回事上，便有些看不开了。虽然她不至於像我另一位朋友，在医院生第二个女儿时，哭得饭也不肯吃。但是那份盼望儿子的心，却无时不刻地流露在言谈中。

我瞭解她的盼望之切，並不是因为自己真正喜欢儿子。其实，大部份女人都不会这样重男轻女，只是为了丈夫喜欢，所以不得不跟着紧张。似乎不生个儿子出来，这一辈子便无法

向列祖列宗交代。

尽管有一些人爱在口头上说不在乎生男或生女，甚至有人还极开明的表示他更爱女儿。但是说归说，心里想的又是另一套。女儿虽然乖巧伶俐，处处都比儿子可爱。儿子却是传宗接代，继承父业的重要人物。因此，女儿的可爱，好比饭后的甜品；儿子的重要，却如空肚时的白饭。两相比较，前者仅是点缀品，可有可无；后者却现实得可以叫你忘掉前者的可爱，甚或忘记曾表明态度。

谁都知道，爱惜儿子，重视儿子是做父母的必有行动。一切看来都是那么理所当然。可是在那些不幸生为女儿的人，当看到自己在天秤上的重量明显地为对方压过，心里那份难过，就很难向人解释了。

两个女人

对邻是户相当特异的人家，主人是个年近六十的外国老头，据说已经离了婚，儿女都跟着母亲住在国外。

这老头虽然是孤零零的，生活倒也不寂寞，他有个女佣，跟他打了近十年工，两人不但同桌吃饭，並坐聊天，而且彼此关怀备至，一个未婚，一个独居，于同病相怜中很自然的就产生了感情。

有了这份感情，他俩人的情份便不止是主仆了。佣人上菜场，主人驾车相送；主人饭后散步，佣人陪着喁喁细语，在外人眼中看来，他们简直就是一对恩爱夫妻。

一天，他们家中来了一个客人，是个年约五十的中年妇。由她的举动和态度上，可以看出这个来客身份的特殊。自她来后，对邻那女佣便不停地忙着，黄昏时候，再也没见到她和那老头出来散步。

两个月后，我在菜场碰见她，顺口问起那位客人，她说：昨天走了！

「她是谁？怎么住了那么久？」都市里的人，就是到别人家住个一天半天，也是难得的

了，何况是两个月。

「他的离婚太太。由于要去澳洲，顺道来探他。」

哦！这一下倒出我意料。一个离婚太太，回去探望前夫，他们会有什么心情和感触？而她，这个女佣，又怎么和她相处？我在猜想，那两个月里，会有多少尴尬场面？

「多住一个人，你辛苦吧？」

「也没什么，她难得来一次。」

那付淡然温婉的态度，多叫人心折！

「他们，离婚了还有来往吗？」

「为什么不？只是离婚而已，又不是仇人！」

我细细的嚼着这句话，这样的事，很少人能够做得到，别说是夫妇离婚，便是一对曾经过从甚密的情侣，分手后也多数以仇视眼光看待对方，谁有这种豁达的心胸？

「你呢？心里不难过吗？」这句话我犹疑了许久才问出来，虽然他们的事是人尽皆知，到底这是属于私事。

「谁都有感情，谁都有过去，那是每个人的权利。我虽然和他很好，但也不能要他抹煞一切。」

又是一个心胸广阔的女性。环顾四周，能对感情这么洒脱的又有几人？

赴宴

对我来说，感到最烦厌的事莫过于赴婚宴了，往往为了「不去不好意思」，而浪费了整个晚上的时间。有时觉得与其准时到会，在那儿枯坐苦等，不如迟点才去，反正主人绝对不会时间一到就开席；可是一想到主人替宾客找位子的匆忙样，于心又有不安，而且迟去了，找不到相识的人一起坐，和一群陌生人一块吃东西，就使人越发觉得乏味。

印象中最深刻，最令我反感的一次婚宴，是在某处的小镇里。

那一次，大红帖子上印着下午七时正晋席，左边上角又另注明：恕乏价催。我们到了差不多一小时后，宾客还来不到一半，只见主人家满头大汗，奔进奔出，每隔一个时候，就护驾似的陪着一两位客人到来，替他们安置好座位后，又匆匆离去。

我不明就里，向一位同席者探问，她说：

「我们这里的人呵，都是这样的，每逢有人请客，就要租了好几辆车满街转，各家各户去再三催请。去第一次，被请的人说：不用啦，人多多哩，跟你们恭喜就好了。」

主人说：来啦，来凑凑热闹啦，赏个面子吧！

被请的人又会说：好，好，我等下就来。

等主人再去请，对方又说：你先去，我换好衣服就来。

其实他们都是要等主人第三次去催时才肯换衣服上车的。」

这种请客方式简直是在折磨人，要这么求爷爷告奶奶，还不如旅行结婚去，一切省事。

我问我身边的朋友说：「不这样催请不行吗？」

她冷哼一声说：「不这样请，这个婚宴保准开不成。明天街上谈话资料就多了起来，人们会说：谁叫他没有诚意请人呢？没人去，活该！」

世事就是这样奇怪，有如此刻意为难主人的宾客，也一直不断有心甘情愿被为难的人要摆筵席。

赴宴迟到是华人惯有的陋习，可是要主人三催四请，不迟它两三个钟头不开席，就简直到了离谱的地步，同时也是过度的时间浪费。

不守时的习惯，历来都有人谈了又谈，是个老掉牙的话题了。其中尤以老舍在「猫城记」中的讽刺是最为一针见血的，他这么写：「要是约定正午呀，你就晚上来，要是晚上，就天亮

来；有时过两天也行；这是我们的规矩。」

我不敢希望我们这里的婚宴规矩会改为准时开席，只盼望千万别像香港那样，先来几圈麻将再吃东西。



属于自己的一刻

再见声中，孩子们拥着他们的父亲登上车子，游泳去了！

关上门的时候，我在想：这一刻是属于自己的。

平日里，家中的气氛宛似怒海巨涛，滚滚有声；又如英德美的战争，「铁骑突击刀枪鸣」。而此刻，安怡、宁静，屋里连一张纸落地都可听到。

在屋子的每个角落走一圈，觉得各处都有一种难得而又新鲜的安静。往常孩子们闹着的时候，似乎连家具用品都在跳动着。而我的血液也跟着沸腾。

现在，一切是这么的安宁，流动在屋里的清新空气使我心情轻松。这一刻是难得的，我要尽情享受，特别珍惜。

找点事做做吧！孩子不在的时候，也许可以做得更好更顺利。

摊开稿纸，准备写点什么。

思索再三，犹难落笔。

算了，何必勉强自己，看看新买的几本书吧！独处时候，清静的气氛，最是看书的好时

刻。而单是看书，眼看口不动，也还谈不上享受。

于是，泡了一小壶新买的极品金锁匙，又各处去找花生。寻寻觅觅，花生不知何处去，真是美中不足！

拿了一本外地女作家的散文集，看着看着，不觉心生无限感叹！人家说她写得好，其实好在那里？她的文笔清丽不足奇，倒是那种对心理的解剖，以女性的感受谈男人，谈爱情的坦白和入微叫人钦服。

我在想，如果我也写这类作品，人家会怎么讲？即使心里百份之百承认这是事实，口里怕也要说：这人有问题。

就是不明白，为什么同样的事，别地方的女性谈起来会受欢迎，而且自然不过，我们一沾到边，马上有人大惊小怪地非议？

那天跟朋友借了两本她还未看的翻译日文小说。翻过后发觉内文使人意乱神驰，怦然心动，马上摇个电话给他，问她何以买这类书。

她听后叫道：「你马上送回给我，我最喜欢看这种书。」

甫惊异于她的豪放，紧接着又听她喊道：「喂，你可不能把我的话写出来呀！」

女人终归是女人，是不是？男人可以传阅不堪入目的图片，女人说句话也怕人知道。

茶壺干了，該去加些水。

「嗨，我們回來啦！」惊天动地的声音自门外响起。

这属于自己的一刻，就这么过去了，无声也无息！



书 桌

有友人到访，见我客厅的一角摆着一张桌子，上面凌凌乱乱的堆积着信件、稿纸、书本、字典、笔、等等杂物。料想那是我写字的地方，便以惊异的口气说：这是你的书桌？！

望望我的书桌，那的确不像是书桌。简简单单的四条铁脚，上面架着一张板，不但没有抽屉，而且小得可怜。写字时候，左右两肘都要提防碰到旁边的物件，面前那杯唐茶更有随时翻倒的顾虑。于是，执笔时就更是战战兢兢，既怕碰了人，又怕碰了东西。

这张不像书桌的书桌，伴了我十一年，是家中唯一留下的旧家具。当年它曾以饭桌的身份，威风地高踞厅中。后来搬了家，随着断断续续的换置家具，它那重要身份也就消失了。外子好几次要把它连带其他用物送给人，我都坚持着不肯。虽然它在别人眼中看来，是那么毫不起眼，在我心里，因那十几年的相伴，它却又是那么那么的重要。

近日把家里一间空房清理干净，准备用来布置成书房。而看看我那张书桌，又觉得实在有更新的必要，至少它该有几个抽屉，免得桌

上凌乱得不像话。让人看了，还以为我是个编辑。可是再想想，又觉得有些心痛，一痛旧物；二痛钞票。

然而心痛归心痛，要用的书桌还是必须买。我向来少有逛街的习惯，这一次为了买书桌，花费了不少精神和时间，到处去打听、去看看，甚至报上的家私行广告都「精读」了。结果是这样：举凡一切家庭所须的家具都样样齐全，不论是厨房、客厅、卧房，都是款式繁多，连不常用的酒柜酒台也有三几个供选择，唯独缺少了书桌书橱。

我不死心，又跑到一个专卖家私的中心去看看，心想这回一定能够买到。谁料到的时候又大失所望，总共近十间家私行，连一张书桌都没有。职员们一听说要买书桌，除了冷冷说声：「没有。」就睬也不睬。问到后来，一个大约是老板的人，他拿出一本照相簿，翻开来，指着其中几张照片说：你要那一种的？

一张书桌，面积四五呎，却要我看那几吋的照片，这怎么可以看得清楚呢？我告诉他，我要看书桌，照片没有用。

他把照相簿收起来。说：我们这里只有照片，没有书桌。

走出那个中心，感到有些气愤。那些不卖书桌的家私行，是认为书桌不属于家具的一类

呢？抑是明瞭稿费的行情低，写字的人买不起书桌？

书桌和读书风气虽然没有直接关系，但至少会有些连带关系，单以不卖书桌这回事来看，几乎就可以看出这里的读书风气为什么会低落了。



化验人性

有个朋友，她和我同龄，我们在谈话间偶而起冲突，总是我让着她，虽然她有时娇得过头，令人难以忍受，然而我还是把那口气生吞下去。认识她和我的人，都说她看来年纪比我小，因为她敢讲所要讲的，敢发所想发的脾气，她不必忍受，亦无须考虑太多。

有人认为她过于坦直，常常使人没法子下台。当她在许多人面前，一句话把人给顶得塞住喉咙的时候，那种心头的滋味，面上的难堪是可想而知的。

可是，无论如何，这个朋友我还是喜欢她，也羡慕她。我喜欢她那种畅所欲言的性格，高兴就笑，不顺心则紧绷住面孔，对她，你可以放心，不必去化验她的笑容里有什么成份。有些事情，看得人心里憎恨极了，偏是拉不下脸去骂。可是她就不，她敢毫不客气地加以批评，最后还火辣辣的骂两句，言辞之犀利，令人大快。最使人羡慕的是她不懂得分别人与人之间的那份奥妙关系。有些人明和暗斗，有些人明斗暗和，而不论是和是斗，人前摆着的还是那张甜甜的面孔。这些，在那个朋友来说，

是全然没这回事。面孔应该是每人一张，那还有背后又冒出另一张？笑容是高兴愉快的表现，又有什么其他含意了？我对人这样坦诚，人人大概也和我一样了。心机这个名词又用得着吗？简直多余！

常常，我觉得她很幸福，只因「她看来比我小」，所以，她生活得快乐。反观自己，终日战战兢兢，唯恐得罪了人，就只差没有人前人后弯腰鞠躬，处处陪小心说话。可是虽然如此，我还会发现有些我认他是远日无冤，近日无仇的友人，手持利箭，矛头向着我。看看那支箭，在满弓之下，随时都可脱弦而来，心惊胆战之余，一股怒气突升，几乎要为自己过去的天真，一锤锤死自己。

人有小孩子的天真是件好事，想象中，似乎人人都与我一样真诚待人；不幸若对人性的认识超过年龄上应有的能力，就只能说是一种悲哀。想想看，认识人性的弱点以后，就要尽力克制自己的急躁，虽然对别人的用意洞若观火，却可怒不可言，还得强装笑脸照旧天南地北闲扯一番。心里除了忍受还要提高警惕，以免一个不留心，嗖的一箭，冷风袭背，到那一阵剧痛控制全身的神经时，后悔又有什么作用？恐怕只能按伤处雪雪呼痛而已。

于是，有时便不得不打点精神来化验人性

，依照对方的一言一行，加以按理推测，把事实给化验出来。结果显示：这个笑容含有50%恶意，那句话有30%讽刺，40%假好心，20%试探，那个举动70%是说好戏在后头。如此，等等。

人如果能对别人的个性常做化验，遇险的次数就相对的减少，也较能够肯定地知道那个人是敌是友，怕的是逢到运气低的时候，碰上个向城隍爷请假的，就算他把鸡毛当令箭，在你跟前狂舞，你也看不出，更别说化验了。



读莫泊桑的一篇小说

法国著名的小说家莫泊桑一篇短篇小说的题目叫「床头协定」。

这篇小说的内容很有趣。里面提到一对夫妇，男的因为习惯于拈花惹草，而把美丽的太太冷落了。两人为了孩子的生活不受到影响，便同意分房。但是平常对外应酬还是双双出席。

一天，他们参加舞会归来，太太在丈夫面前卸妆。她的丈夫想起刚才在舞会中对太太献殷勤的男士，心里越想越觉得不是味道，便不断地提醒太太，要她别与那男人太接近。

做太太的却告诉丈夫，她正想找个情人，以后或许给他戴一顶绿帽。並劝他别再理她的事，因为他们仅是名存实亡的夫妇。

你当然可以想像到那个丈夫有多不满，而实际上他也为太太的美色所诱惑。于是他要求太太和他重新过夫妇生活。

那个太太很爽快的答应了，不过却提出一个要求：要丈夫把相等于每个月给情妇的包费给她。

「你疯了吗？」她的丈夫说：「那有丈夫

给妻子身价的！这简直是不像话！」

妻子说：「有了妻子的人还要拿钱玩女人，这不是更不像话吗？」

最后，妻子又说：「你想想吧！与其拿钱送给那些欢场女人，就不如送给我，而且肥水不流落外人田。再说，一个男人对妻子出身价，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这种不合法的爱情，是应该贵一些的。」

结果，做丈夫的给了比给情妇还要多的钱，妻子答应与他生活一个月。

这个故事，在我们东方人来说是荒唐的。

从一个角度看，妻子接受丈夫的钱而后与他过夫妇的生活，多少会有被买的受污辱感觉。但从整件事情来看，这样的做法却可以弥补夫妇的感情，虽然是无可奈何的办法。

莫泊桑的这篇小说，它说明了人性的弱点，不必代价的东西或事物，常被人忽视它的宝贵。当它不属于你的后，才猛然记起原来它曾是自己所拥的。

这篇小说，与其说是在污辱那个妻子的人格，不如说是在讽刺男人，暴露一些做丈夫的劣根性！

名 表

把车泊在停车场，看看手表，是下午两点正。打算在这里耽它两小时，泊车费太贵了！三点四十分，我抱着未做完的稿件下楼。抛出块半钱来付泊车费，停车场女郎看了看手表，没有开单，口里说：三块半！

我吓了一跳！有这么多吗？我才泊了两小时不到呀！

你要不要还？不还也可以，你等三万来好了！那傲慢的女郎眼朝天，一点也没有开单的意思。

我又看了看手表，还差五分钟就四点，再争论下去，恐怕我还得多付一块钱，最后吃亏的也一定是我。何况对面几间店口站了几个人，都望向这边来，我虽然不是名人，也怕在街上与人争执。只好忍气吞声的说：你开单吧！

气呼呼的把车驾走，心里一直在怀疑那停车场女郎的手表一定有问题，不然就是有差错。看看自己戴的手表，是个名牌，再怎么也不会出毛病。

我恨恨的开车，为刚才多付的两块钱感到痛惜。忽然看到车内的钟，时间是四点四十分

。我有点愕然！可是还不愿意相信自己的表有问题。那是名表嘛！有问题的一定是车内的钟，它走快了！

回到家，壁上的钟指明五点，再看另外两个闹钟，也是五点，而表上的时间才四点十五分。这一来，心里的信念再也无可支持了。这个名表！

以后接连几次，这个名表都带给我一些时间上的尴尬，不是快了，就是慢了，害得我几乎变成没有时间观念的人。

最糟的是，那天为要准时到达一个地方，出门时候，时间还早，走到路口等车，巴士隔了好一会才来，这时我又开始担心了，既怕迟了错过机会，又担心太早，人家还没到。上了巴士，便一直朝腕上有手表的人看去，偏偏巴士震动得厉害，看了好久都看不到人家手表上的时间。没想到这时却有人注视我起来，那些眼光里含着怀疑的神色。我马上想到，他们一定以为我在打那些手表的主意。真要命！

看看不能拖下去了，我把表送去总代理处修理。对方一开口即是八十元。假如我是英文写作者那倒也罢了，至多不是写多一千字而已。可是我爬的是方格子呀，那八十元，啧、啧，简直是砍得我皮破血流。

「怎么这样贵呢？」我艰涩地问他。

「这是名表呀?!」他说。

「名表怎么这样差劲？才戴两年不到，就要花八十元修理。」我还是感到心痛。

「修理后我们担保一年，你想多便宜呀，年均每个月花不到七块钱。」

「我宁可去买一个新手表。」我说。

「可是八十元买不到一个名牌的手表呀！」

去你的！名牌！我记得我妈妈买了一个卅元的手表，戴了廿几年都没坏过。



蚂蚁游泳

「妈妈，你说蚂蚁会不会游泳？」五岁的孩子问我。

根本未加思索，我马上回答他：「不会！蚂蚁遇到水就死了。」

这是我多年的经验。我专门在厨房做淹死蚂蚁的工作。我以为蚂蚁不会游泳大概是个不可反驳的定论。谁知孩子们那个化工出身的老子偏开口了：

「去拿半杯水，抓几只蚂蚁丢进去实验。」他在向孩子们施行他那套不凭想像和猜测的原则。

孩子一听说准许他玩水，又可以抓蚂蚁来玩，高兴得什么似的，立刻冲进厨房去拿了半杯水来。

他蹲在天台地上忙着做他的试验工作。我心里却在怪他的老子：蚂蚁明明不会游泳嘛，还试验什么！存心跟我过意不去倒是真的！

过了一会，孩子来报告：蚂蚁一放进水里就死了。

我在旁边得意地微扬下颌，未曾开口，他又说：来，我们再抓一些看看。

这家伙！简直是故意和我作对。

又一会，我听得孩子在天台里欢呼：哗，蚂蚁会游泳呵！蚂蚁真的会游泳呵！

我走过去，孩子把杯子端来给我看，水面上有几隻蚂蚁，正挣扎着游向杯的内壁，渐渐的，靠近了，爬上去了。蚂蚁果然会游泳！

可是，我每次把蚂蚁放在水喉下冲，却没有一隻能幸免；而且，刚才孩子的第一次试验也说蚂蚁一放下水就死。

我有些迷惑。

「这有什么想不通的！蚂蚁虽然会游水，也只是短程的。它的体积那么小，怎会禁得住水喉下的威力？刚才的试验，孩子一抓到蚂蚁就先把它捏死了，死蚂蚁当然不会游泳！」

几句话，说得我恍然大悟，心里暗感惭愧！只因我用水冲死过几隻蚂蚁，便认定蚂蚁不会游泳，刚才的试验，又不去追查真正的原因，还以为那是足以证明我的说法。

这虽是一件小事，但仔细观察，有的人对事对人的看法，还不是正如我之对蚂蚁？

有的人为表示不随便听信人言，而想自己做一番观察，然而有时也免不了像试验蚂蚁一样：先把它捏死了，再放进水里。

这样的试验结果虽然是错误的，往往却使人更为相信它的真实性。

叹为观止

某日，赴友人婚宴。

隔桌是一群熟悉的年青人，其中几位已是使君有妇。

右方前桌是新娘的姐妹群所坐。

酒宴开始不久，便看到「女界」出来两个代表，走到「男界」去邀人陪喝酒。

在这种情形之下，假设被邀的是阁下，你当如何？怕不受宠若惊，欣然就之？我真为周围其他男士抱憾，早知有其艳遇，拼着命，也要挤到群芳的邻桌去。

唉，唉，现在呢？眼睁睁看着那两位男士被拥到「女界」去，右边挟菜，左边送酒，今晚怕要余香满怀，惆怅难眠了！

他们，一杯接一杯的对饮，女士们殷殷为他们挟菜送到口中，有的还周到而温柔地拍拍他们的背，也有的紧靠着他们的肩。

笑声高低起伏，轻送至邻桌，众人注目，皱眉的是女人和老人，非女人且又不老者，唇边含笑，眼睛发亮。

这时候，我想起小说中所描绘的风尘宴客的情形，所不同的是，被拥的是女性而非男士

。也许，世界是变了，变得非你我所能认识。以前流行着一句话：男追女隔重山，女追男，隔层纱。这层纱现在已经被掀开了！

老实说，我吃到这把年纪，从来只看过男孩戏弄女人，可还没看过有女人敢明目张胆挑逗男人！

啧，啧！你看，你看！这回不是对饮了，那女人举杯到他口边，整个身躯紧紧靠着，偎着。

今晚，我不但跌了眼镜，几乎被口水哽死。我怀疑，到底置身何处？竟得以一饱眼福！

如此盛宴，台上纵无笙歌漫舞，台下的现成表演也足够醉人了。可惜的是，满桌佳肴，都被眼前动人心魄的活剧所遮盖，以至色香味尽失！众人的眼睛都紧紧追随着群芳桌上的举动，大家宁可舍佳肴就美色。虽然秀色于我不可餐，但良机难逢，也就不舍得移开目光了。

哗！

看，有人又惊呼了！

原来那两位男仕难以消受美人恩，双双逃回自己的大本营。还是逃不过她们的追缉，不一会，又被强架回去，于是，灌酒、送菜、偎肩、拍背、嘻笑，等等肉麻动作又展开了……

「又是你的题材吧？」席间有人问我。

女性的争权，要求与男性平等，难道是从
这点做起么？

我暗叹一声！



由送书谈起

是一个新近出书的朋友，他问我：

「以前出版社送你多少本书？」

「卅本。」

「够送人吗？」

「不够。」

「那怎么办？」

「买呀！」

「买？用自己的钱啊？你买多少本？」

「多少本不记得，只知道还欠出版社一百多块。」

「哗！那我不是很惨！还要去买书送人！」

「下次看你还敢不敢出书！」

另一个出版界的朋友，有一天他感叹着说

：「我说呵，这世界搞什么行业都好，就是千万别与艺术沾上边。开音乐会的人要送门票给亲友，否则他们不会去听；画画的人也是这样，只要还没死，没有几个人会出钱买你的画；出书的人就更惨，即使相识满天下，买你书的人还是那些不认识的。」

「印书的大概就可以不必理会这些问题吧

？」

「也是一样！或许更糟呢，有的亲友知道你是印学校课本的，便来这么一个电话：『我的儿子今年读五年级，你送一套课本给他吧！还有，明年会考用的参考书有吗？』你说气不气煞？」

「可能对方以为你的成本低，大家又是老友一场。」

「如果老友开鞋店，相信他的亲友不会这样告诉他：『我的鞋子是穿五号的，我内人四号，我儿子三号，你都给我送一双来吧！』你说是不是？」

想来也是，有人开饭馆，亲戚朋友去吃饭，大家还怕主人不肯收钱呢！谁听过有硬要主人送一膳饭的事？

而这送书的风气嘛，的确是莫名其妙！唯一可以解释得过去的理由是：鞋子人们一定要穿，饭也一定要吃，没有人送我还是要穿要吃，但是书呢，我顶多不看，就是你送了我，我肯收下来，还是你莫大的荣幸哩！

走笔至此，忽然记起有个朋友，有一天买了我一本书，要我在上面签个名，我觉得，他是个很可爱的人。

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并非特意要求读者们买某一个人的书，而是认为：要鼓励人们写

作，要提高读书风气，人们便应该把买书当成买鞋子那么需要！



情是何物？

「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忘了这两句词是谁写的，不过它的词意美得教我难忘，虽然我是最健忘而又永远入不了诗词的门。

情是何物？这句话相信谁也很难答得贴切。世间的爱情故事多得好像海边的细沙，可是又并不比细沙美，生死相许的恋人究竟还不多，有的也许只是单方面的许，另一方恐怕就没那么痴那么专。

有人说茱丽叶与罗密欧的爱情故事最美，我倒以为我家那对老人家的故事更美。罗密欧和茱丽叶的爱情有什么美？年纪轻轻，便双双殉情，不但没有认识生活，连世界是什么样子都没看清楚。一个人假定可以活六十岁，十四、五岁才是生命的四份一，这时候的死，就如刚发出嫩叶的植物被折断，多可惜！看这部故事的人，两泡眼泪一把鼻涕，心酸肠断，那有什么美的感觉？这一类的爱情悲剧我最不欣赏，好端端的去受什么罪？

我认为我家那对老人家的故事美，是因为他们有始有终，虽然他们没有过轰轰烈烈的爱

，死去活来的恋，可是那种像冷水壶搁在热炉子上的感情就教人心凉了！感情这种东西应该像美酒，越久越醇；如果像啤酒的话，多喝两杯就跟开水差不多了。

以往的恋人，见面时多数默默含情，欲语还休，一个眼波，一个举止，都是温文娴雅，虽没有互相表白，心意早已相通。这种含蓄的爱，实在比一句便说完所有感情的「我爱你」强，而比起另一种动不动就肉帛相见的情，就更不知胜过多少筹。

生死相许的情，应该是爱情领域中的最高境界，然而，所谓生死相许并不是说我爱你，我便可以无条件为你去死，或是我们两人一同去死以抗议不接受我们结合的环境。我认为比较有意义而又更能代表爱情的坚贞应该是：我爱你，不管生活多么艰苦，环境的压力多重，我都愿意与你共同挨下去；而不论你是变得老了，丑了，穷困了，潦倒了，病了，或是死了，我这颗心还是永远许给你！

情 结

访问完毕，被访的人顺道送我回办公室，途中，车子停在交通灯前，她在跟我谈话，忽地发现旁边那辆车里是熟人，急忙忙打个招呼，来不及扬高声音说话，绿灯亮了，于是各奔前程去。

「你认识他们吗？」她一面驾车一面问。

我摇摇头说：「不认识！」

也懒得去问他们是谁。心想这对陌生男女大概不会是要访问的对象吧！除了这，还有什么好探听呢！看他们那种喁喁细语的亲蜜举止，猜想是对情侣。

「他们很可怜。」她又说了一句。

可怜？

我不解地望望她。光凭他们的衣着不俗，神态愉快来看，可怜两字就万万套不上他们身上了，更何况那辆华贵的汽车，可怜是从何说起？

「你看他们象什么关系的？」

哦，原来问题在这里。有她这一问，我立时否定了自己刚才的猜测。他们已步入中年，是夫妻的话，感情即使不淡如水，也不大可能

这样亲蜜，尤其是在路上。

「她是他的外室？」我试探着问，心想这个可能性应该相当高，男女间关系也不外是这几种了。

「他们在国外留学时便相恋，彼此爱得很深，也很苦，因为那个男的家人不许他和妻子离婚。后来他的父母去世了，孩子又已经长大，加上他们两人在社会上都有自己的声望和事业，只要一闹婚变，势必引起许多人的关注，所以，一年一年的拖下去，那女的到现在快二十年了一直没打算结婚。」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他们确是苦，生命中一打上解不开的情结，衣着光鲜，汽车豪华，又能稍解心中多少凄酸？

看见过，也听说过很多人对这样的情缘异口同声的责备，不是骂女的破坏他人幸福，便是责男的负心。我想，这应该是个例外的，他们二十年不移的情操，自己忍受苦楚，没有做出陈世美或蔡伯喈的抛妻事件来，已经很不容易，也值得人们同情和原谅了。

有很多姻缘，总是让人啼笑皆非的。那个男的，如果在出国留学前没有结婚，该多好？他和那个恋人，两人志同道合，所学的，所感兴趣的，都是那么相近。看他们的神态，再听

他们二十年来的苦恋，你几乎可以想象，如果他们结为夫妇，那种生活是多么的美满，但是，世事多磨，这段美丽的苦恋，唯有使人扼腕、唏嘘！



失恋者的情书

记忆中，陈龙玉写的是诗和散文，没料到，他竟「试写」起失恋者的情书来。

作者对失恋者的心情描述得很深刻，几乎令人感同身受，禁不住要洒几滴同情泪。但是，流泪的人总要适可而止，如果不知收泪，就一点价值也没有了。感情这回事也一样，有来有往的爱，就该珍而惜之；单程交通似的爱，为对方「力求颓废与堕落」又有什么意义呢？这样的牺牲实在无谓的很。

假如陈龙玉不介意的话，我想东施效颦，也试写一封失恋者的情书。

X：

每当我再经过我们曾留下脚步的地方，我便又思念起你，而后怔怔地想：从今以后，伴在你身边的是谁？

缅怀过去，追忆曾拥有的爱，是无限痛苦的。然而，我虽处于痛苦中，偶尔也会觉得：这样分手也好。既然我们不能白首偕老，勉强扯在一起又有有什么用呢？徒增彼此心底的怨恨罢了！

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什么原因令你离

弃我？大概我有你所无法忍受的缺点吧！

我祈求上帝，愿祂赐我健康和智力，让我在有生之年，好好的奋斗、努力，创造出一番成绩，以使你明白，我不是个无用的人，我会上进，我会有出息。

感情是勉强不来的，所以我不得不痛苦地接受这无可避免的事实。然而，过去的一切想起来还是美丽的，纵使，你我的情已断，爱弦难续，但曾经为那份感情彼此愉快过。

以后，我将尽我最大的能力，克服因你离去的悲伤。也许，当我心境平复下来，我会重新恋爱过。所以你可以放心。

为着我们曾经深深的互爱过，我祝福你！

注：这封失恋者的情书男女合用。

山茶、芙蕖

诗人曹沫先生在新年代写过一首题为：「来生妳若再为芙蕖」的诗。我读过，而且也看过周槃为这首诗而写的一篇批评文字，因为我无才，（按：写长诗者大才，写中诗者中才，写小诗者小才，由此类推，我应是无才。）所以没能十分领会诗中含意。

及至一月廿六日，南大文学院举行「全国诗人新诗朗诵大会」，我前往「听雷」时，因曹沫先生的一番解说，我才对这首诗有了更深的了解。

曹沫先生的讲辞，精辟，风趣而动人心，话才说完，马上博得掌声如雷。当晚，我听得一位女士，感叹着说：「唉！他这番话简直说到我心坎上去。」除她而外，深受感动者必然大有其人，不过这是个轻易说不出口的问题，敢公然表示有此恨的人亦不多。

究竟，曹沫先生说了什么呢？

我没有带录音机，否则照录出来一定精彩。只记得他大意上是说：上帝每造一个男人，必为他造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就是他天造地设的一半，可是当他到达结婚时候而找不到上帝

为他所造的一半时，便只好草草结婚了事。不幸的，结婚之后，才又遇到那个本是天造地设的另一半。于是，相逢恨晚的情形由此而生……所以，曹沫先生写了这首诗，愿与天下所有相逢恨晚者同声一哭！

那些确实有此恨者当然不好意思大哭出声，而以激烈的掌声代替了胸中的感受。

在「来生你若再为芙蕖」一诗中，作者以第一人称代表一位多情的男性，芙蕖则是他天造地设却恨无缘的另一半，当他与她「讶然相逢」，他虽然「喜极而呼」，「却立时感到啮心的痛苦」。因为他「去年移植在家里的山茶，已经开花结子了……」，他只有「咬紧牙」，「不忍回首」，任眼泪如水串，随着长篙往下淌。

接着，他盼望，盼望「来生妳若再为芙蕖」，他愿「化为一株喜极而泣的芦苇，守在妳身旁，直到我头白，而妳结子满莲蓬。」……

从这首诗的表面看来，读者同情的应是那位男士，因他为相逢恨晚感到的啮心痛苦，以及水串般的眼泪。

然而，再想想，芙蕖与山茶又何尝不是一样痛苦？芙蕖虽然遇见了她天造地设的另一半，却无缘终生长厮守，想来最终若非做了别人家的山茶，便是含恨终老绿波之上。

至于山茶，她的处境也比芙蕖好不了多少，虽则落叶归根已有家，眼前的另一半却是情怀落寞，心有所属。而自己天造地设的另一半又不知在何方。纵或知道了，亦不能像芙蕖一样，盛装于水乡而待。

按常理来说，山茶的婚姻生活必然是貌合神离，快乐不到那里去。若幸运的，还可过个平静的一生；如果八字不正，其命运就远不如芙蕖的含恨绿波了。

来生，妳愿再为芙蕖吗？



妻子如衣服？

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手足不可断，衣服可更换。

我读书不多，不知这是那个老糊涂讲的话。表面看来，这些话很重感情，它劝人兄弟和好，最重要的是不要听信老婆的话，而伤了手足深情。

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又是多么寡情的话。一个女人，全心全意的爱着你，并且把终生也付托给你，为你生儿育女，照顾家庭，万苦千辛。这份情意是多么浓厚！可是，承受这份情意的人却把她当衣服看待，更准备在不高兴的时候，随时更换。这是怎样的婚姻态度呢？

我怀疑，这种人是不是冷血动物？

第一个讲这些话的人，也许他没有妻子也没有女儿，这么讲无非是表示他重情，爱护自己的兄弟。另一个可能性则是，他曾经娶妻不贤，吃过她的大亏，所以对女人恨之入骨，才讲了这么薄情的话。

现在年青的一代当然不会把这种大失人心的话挂在口上，讲的人多是上了年纪，思想相

当守旧的人。

我认为，这种话对家庭的和谐并没有帮助，死对头般的兄弟听了这些「劝告」，不见得会友爱起来。相反的，那些做妻子的人，对这样的话却很难消化，很可能就由此产生一些彼此都不愉快的事。

一个家庭，大家要相处得好，在于各人都懂得尊重别人，也受到别人的尊重。如果人人都想唯我独尊，不愿去尊重别人。这样的家，势必四分五裂，难有和谐可言。

人的一生，真正和兄弟相处的日子并不很多，兄弟有时仅是不可选择的童年玩伴，成年后，各奔前程，再相聚时，感情大多不会比老朋友更热烈。但是妻子的情形就不同了，妻子是自己从多少个异性中挑选出来的，不但准备白首偕老，还愿意同甘共苦。因此，妻子的重要性比之兄弟实在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我们一定要把兄弟比喻为手足，妻子便应该是皮肤。下雨了，我们的皮肤先感触到，阳光太烈了，也是我们的皮肤先感触到，所以，有什么理由不保护皮肤呢？

一个人，如果他的皮肤受到灼伤，而他不感疼痛，那肯定的，他是麻木了！

梅传春讯

经过大街，看见一间间百货公司，高高的挂着鲜红的大字：「新年快乐」，大字底下，是一片人潮熙来攘往。

黄昏散步，经过一些人家门口，里面飘来缕缕蒸糕烘饼的香味。

我好像看到新年的影子，伴着这些忙碌，随着渐闻渐近的脚步声，含笑奔向我面前。

我有些心慌，年已近，年已快来临，我竟一无准备，家中还是一如往日的平静，半点没有过年的气息。

每年的除夕前，我们总是大包小包的带着衣物、礼品，到长堤对岸去，而后，在那里过年。那儿的家，不属于自己的；那儿的新年，也榨不出一丝欢乐的气氛。我们仅是过客，不是主人。

十几年来的新年，我感到的，不是快乐，只是忙碌、忙碌！忙得满头大汗之后，看着别人津津有味的吃喝，自己却落得和孩子们挤在一起，遥望丈夫在对桌的默默食态。除夕，是我感觉到夫妇最不平等的时候，两桌之遥，似如楚河汉界。

除夕的夜，也是我最感委屈的时候，一张破席子，铺在已是三朝元老的烂褥上，便是我们一家四口的睡床。我常因跳蚤虫子的出现而怀念自己的家。

年年的新年，我都怀着被放逐的心情许下心愿，盼望来年，能拥有一个不被分割的新年。在自己亲切且习惯的家中，让我高高兴兴的为家人准备丰盛的晚膳，让我把家装饰上一片快乐新年的色彩，而不让它静悄悄、空寂寂的虚渡春节。

前两日，我决意好好把家里布置布置，虽然今年它依旧空着，但盼望多少能带给家人一些新春的喜悦。不意有个朋友在当天晚上预先给我们拜年来了，而且还带来一束如传春讯的腊梅。

这是我们家第一片春的气息。第二天，喜孜孜的从外面带回一个花瓶，便忙着各处布置起来。

那一束梅花，共有六枝，每枝约有三尺来长，旁边另有一枝，纵横而出，有的又高过主枝，其间还有许多小枝分歧着。

枝上红花朵朵，另有细细的白花点点分布。虽然没有雪景衬托，也是美夺人目。把它插进瓶里，放在小几上，走近一看，原来还比我高。而这时才发觉，那枝上的红花竟是人造的。

为着这瓶腊梅，我前前后后、走进走出的
端详好多次。心里不停的感谢朋友，给我们带
来了一室春的气息。



读书偶感

写了两天稿，几乎是完全不动的坐着。到了第三天，还准备继续下去，发痛的胃却向我严重抗议起来。

坐不得，便只好躺下去。搬了一大堆书橱里没看过的书到沙发边，想一本一本的吞下去。以前，每听到人家说买了书没空看，便觉得十分好笑，而且也不大相信这样的话。现在看看自己的书橱，有不少是翻了几页便从此搁着。

把书搁着不看，心里多少会责备自己，以为买了书不看，不但是浪费也是懒惰的态度。可是过后自己又安慰自己：这些书这么枯燥，还是留待以后看吧。

这个以后是什么时候呢？也许是老年时候吧？人到老了便难免会寂寞，寂寞的人因为再无选择余地，就不得不做些自己并不十分喜欢的事。

我买书通常没有一定的准则。书名的特出，作者的熟悉，印刷的精美，价钱的廉宜，序文的吸引人，等等，都是可以成为我把它带回家的理由。

带回家的书，又不一定能使我读下去，比如有的书，序文长得好像写自传；有的翻译本，看几页便冒火，里面那些生硬得教人吞也吞不进去的字句，原作者若死而有知，相信要气得从棺材里跳出来大骂几声，从此不肯承认那是他的著作。

翻了一本日本小说，作者是曾野绫子。在这本书的扉页内，有一小段介绍文字，它这样写：与「冰点」著者三浦绫子同享东瀛文坛的曾野绫子，……………」

看了这样的介绍文字，我不禁要为曾野绫子叫屈。这种介绍算什么呢？到底是要以谁为重点？曾野绫子自有她自己的风格，纵然不及三浦绫子，但也不必硬挤在别人身边沾光。何况还抬出三浦绫子的代表作「冰点」，这简直有点使人受不了。如果我是曾野绫子，我会考虑控告译者和该出版社。

一个人，不论才华如何，都应有自己的骨格。人家出名，人家有成就，那是她的事。我若也期望有那样的成绩，我便加倍努力，如果不幸，实在达不到那样的境界，认命算了！然而，最重要的一点还是不可忘了，我就是我！即使我是一块无光无彩的石头，我也还愿是块独立，不依赖他人光华的石头！

听来的故事

听了这么一则故事，写下来权当茶余饭后的闲谈资料。

有一个画画的青年，廿四、五岁，自己经营一间画室，还替人设计广告。由于才华横溢，工作和业务都搞得有声有色。许多人都认定他将来必有光辉的前途。

那一年，他受聘到另一个地方设计广告，在那里，巧遇多年失散的表姐。在表姐和姐夫的盛情下，他寄居在他们家中。

表姐有个女儿，年方及笄，生得秀丽，聪慧，娇憨。短短几个月的相处，他情不自禁地深深爱上了她。虽然明知道彼此份属甥舅，环境和礼教是不允许这段恋情有结果的，但是他痴得想冲出这一切束缚。

他向小女孩表白了自己的感情。同时盼望她能鼓起勇气和他共同抗拒必然会有有的压力。不幸地，她拒绝了！而且是那么坚决、干脆！过后，她依然一声一句地唤舅舅。

得不到情感的反应，本就使他痛苦万分，又遭表姐一场痛斥绝望之下，黯然离去。

这以后，他酗酒、嫖妓，开始过着灯红酒

绿，醉生梦死的生活，工作也越来越疏懒，二年时间，画室收盘了，自己又患了性病。

当他再次碰到小女孩时，对方仅抛以冷冷的眼光，那一声不冷不热的「舅舅」令他肠断心寒。

不久，他和另一个大他七、八岁的表姐结婚，新娘本是庸脂俗粉，偏又其貌不扬，幸得还温婉勤俭，婚后数年，生活日趋困难，原本就没有感情的夫妻更加失感情，吵架打骂就好像吃饭喝水一样的需要和平常了。

孩子接二连三的出生后，经济上捉襟见肘，以前的才气和工作热力全振作不起来，不得已，做了制面小贩。

本是才华不凡的他，改行之后，心情悒悒，又受同行嘲笑，妻子却完全没有顾念这一点。回念以往的光辉日子，心境如何真是难以言喻。

藉着排遣愁怀，他又步上糜烂的生活。最后，吸毒、玩乐纵欢。……

他的下一步，也就是最后一步会是怎样？我不想知道，也可以说是已经知道。

听完这个故事，我没有同情，只有叹息，也庆幸那个女孩没有把终身当赌注。谁保证她嫁了他，他能与她共创幸福？

一个人的品质如何，应在受到最大的痛苦

，最重的压力时表现出来。只是一段爱情的挫折，便自暴自弃，把以往的努力和理想用自己的手毁掉。这种缺乏奋斗和表现的人生，多没意思！



偏 心

有几个朋友，因看我多写一两篇关于老二的文字，内中既赞且怜，便都说我一定是个偏心的母亲。

我想了想，觉得自己也很疼爱老大，便带着被冤枉的口气分辩，可是朋友们说：

算了！你对老二的深爱早已证之于白纸黑字了，还掩饰什么！

这真要命！我从来没想到两个孩子应该疼谁多一点，这一下不得不重新仔细检讨。

深思细量之后，果然觉得自己在言词中对两个孩子有所轻重，有所不同。可是，这也很正常嘛！岂不闻，最小偏怜？

其实，天下偏心的父母多的是，这句话曹雪芹早就借贾赦之口说出来。红楼梦第七十五回，贾母中秋开夜宴，贾赦说了个笑话：一个母亲生病了，儿子请得一个针炙的婆子来，婆子说是心火，一针就好了。这儿子问道：心见铁就死，如何针得？

婆子说：不用针心，只针肋条就是了。

儿子又问：肋条离心远着呢，怎么就好了呢？

婆子道：不妨事。你不知天下作父母的，偏心的多着呢！

这个笑话，贾母并不欣赏，她对贾赦说：我也得这婆子针一针就好了。

吓得贾赦忙起身把盏，捧酒赔不是。

由此可见，偏心是自古以来就流传到现在的老毛病，需要那婆子针肋条的父母可不少呢！

近日听得一位朋友说起他家里的事，觉得他这位母亲倒偏心得过份。他家有四兄弟，各人娶妻时都由母亲作主，聘金该多少，首饰该多少，一切费用和排场又怎样分配。结果，四兄弟分成四个不同的等级，老大是长子，婚礼还筹备得不错，一切家具用品老人家都替他备齐。老二结婚时，聘金减成老大的一半，家具用品还得自己向人借钱买，其余更是一切从简。不久，老三结婚，行情忽然猛涨，聘金和首饰比老大多了一半，外加一万块钱的用费，好笑的是，倒霉的老二还莫名其妙的被骗两千元让人家渡蜜月旅行去。到了老么，他是最小的啦，一般对他的「婚礼待遇」都是看好，谁料他却不如老三的得宠！

这个母亲，她的偏心症实在得针一针才好！与她比起来，我的偏心是微不足道。

惊魂的晚上

这一天，要到某医院访问一位家庭计划的女医生，从下午开始，跑了三趟，才见到她，偏偏她门庭若市，等着她的妇女坐满了一排排的长椅。

等呵等的，黄昏到了，护士终于让我与她交谈，于是，从女性的堕胎、节育、避孕、谈到夫妇的性关系，再由少女的堕胎，谈到婚后双方的心理，等等。

这位女医生年纪相当，见解却颇适合一般年青人，她很和气，也很健谈，懂得多，认识也深，与她谈话，实在是一大收获。由于这样，我便邀请她参加一个座谈会，对女性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她一听之下，大惊失色，惶惶然的请求我别把她的姓名公开，至于座谈会，连谈都不用谈了。

由这一点，我又明瞭到人有两种，一种是喜欢在众人面前口若悬河，强不知以为知，生怕无人知晓她的才能与大名。另一种，就如这位医生，她只可在私底下提供意见，却不愿别人把她提名道姓，披露在大众媒介上。

谈了好些时候，夜幕已低垂，告辞出来。站在医院门口，静悄悄的街道，黑沉沉的天，没有人，没有车，只有隔街传来的灯光。

站了好一会，心里头有些悸怕，便想举步走向隔街。忽然，一辆德士驶来，停在身前。上车后，用英语告诉他路名。对方一声不响，开了车就走。那是个年青人，黑暗中可以辨出他的肤色是印度人。

工作了一整天，很倦，晚膳还没下肚，腹内空得难受。很想很想靠着椅背休息一会。蓦地，我发觉行驶的方向正与我的去处相反，莫非刚才司机听错了？我又再告诉他路名，并指出他走错了路。

这回，我不敢大意，瞪着疲倦而微带紧张的眼，看着他转驾驶盘。一会儿，回到牛顿圈，我急忙指着史各士路，叫他弯过去，他听而不闻，闷声的转到别处去。这回，我怕他听不懂英语，又改用马来语，他还是一声不响。车子越驶越快，走的路逐渐偏僻、黑暗，我一望前端，黑黝黝的一片。顿时惶急起来。大喊他停下，他依然驾着车子向前冲，我立刻出言警告：你立刻停，否则我大喊起来，你停不停？

这种威胁有效多了，他的车子一慢，还没完全停下来，我已打开车门，跳了出来。他见我下车，立即箭般的射出车子。此时，后面又

来一辆车子，我想也不想，招招手便跳上去。心跳的速度却是越来越快。回家后，越想越怕，想起报上那些意外的新闻，我为刚才的遭遇捏一把冷汗。

第二天，回去公司，把这件事说了。男同事笑说，让我发一段新闻，报告某女作家黑夜遇险，让读者们去猜测，对方是为财还是为色？这段新闻，包管吸引人。

女同事们说，还不好呀？你坐免费车哩。

这个圈子的人，感情难道麻木了？



点点滴滴在黄昏

黄昏，来了一阵雨，不大，但把原本的暮色加浓了。风在呼呼作响，有点儿冷。

天台外铅铝的凉棚，承受由天上洒下的雨点，滴滴嗒嗒的奏起乐章来了。

「你听，那声音多悦耳！」我对大孩子说

他微微的笑，也倾耳细听起来。

门外响起清脆的锁匙声，知道一定是你回来了！十余年如一日，你从未超时不归。

我们母子仍然在听雨的乐章。

「嗨！你们都傻傻的坐着做什么？」

一反往日的列队欢呼，你惊异了，是吗？

「这样的黄昏真好！」我说。

边除下鞋子，边看着门外的暮色和垂直的雨线，你似笑似恼地，说：

「阴沉沉地，有什么好?!」

「我喜欢这种气氛。」我还是呆呆的坐。

忽然，我对孩子们说：「喂！今晚我们不煮饭，出去吃沙爹好不好？」

孩子们雀然跃起，高声欢呼，几要喊出妈妈万岁来。

「喂，喂，你头疯啦？前天看医生，不是还嘱咐你不能着凉，辣椒胡椒要戒口吗？现在这样的天气你要出去吃沙爹？」你着恼地说。

可是尽管你反对，也只是一票，敌不过我们母子三人一条心。

你知道，我偶而也爱任性一下，因为我觉得这样才快乐。

到达海边的露天茶座，雨还在下，行人寥寥无几，往日座无虚席的摊子，今晚都变得门可罗雀；那把用来扇火的扇子，而今也打起蚊子来了。

高高兴兴的坐了下去，又高高兴兴的叫了沙爹，大家的兴致都很高。你似乎也为我们所感染了。人有的时候，是要做一些稍稍越出常规的事才能打破静寂平淡的日子。像今晚，冒雨夜行，在风寒雨冷的海边吃着沙爹，是多写意多新鲜的事。

走回停车场的途中，我和大孩子脱出你撑着的伞子底下。我把披着的外衣拉高到头顶，一边覆着孩子的肩膀。我们一路走一路数着地上的车灯倒影。下着雨的路面，光亮透明得像玻璃，街灯车灯齐映，色彩缤纷晶莹。可惜雨点已渐细渐小，不然伸手掬它一把，定然凉透心脾。

上了车，孩子还在凝视窗外，我知道他还

在眷恋雨中的情趣，而我又何尝不是意犹未尽。我对孩子说：「那一天，当下雨的时候，我们穿上雨衣雨帽，再到外面去走好不好？」

他面露喜色，欣然叫好！你却又咕噜着：「两个头风！」



望女成凤

一个下午，去找朋友扑了个空，想回家又觉得不甘于白跑一趟，不回家又没地方去，更且天气炎热，也懒得去蹀躞。

正在左右为难，不知何所适从，恰好望见一家电发院在前面，想也没想，便跑了进去。天气热，心情闷，去剪头发是最痛快的事。虽然我不晓得这家陌生的电发院手艺如何，这么贸然地进去，说不定会剪了个四不象的发型出来，而我还是甘于冒险，不管他，剪了再说！

里面只有一个顾客，是个小女孩，大约六、七岁。她坐在一张用木板架高的椅子上，头上卷满发筒。一个相信是她母亲的女人，站在她背后，和电发师傅谈话。

「现在的裁缝真会砍人！你看，她身上穿的这件裙，工钱就十二块了，连布料算起来，去了我廿五块。」母亲指着女儿身上的裙说。

「哗，这样贵呵，这个裁缝真好赚！那布料又为什么也这样贵呢？小孩子的裙用不了多少布嘛！」电发师傅问。

「那里！做长裙，又要打细摺，布料才多

呢！」

我这时才发觉到小女孩原来是穿了件长裙。啧，啧，这么大热的天！

我又看了小女孩一眼，老天，简直是个印度女人！看她左右两手，腕上指上，都是金光闪闪的环呵圈呵！连耳上都挂着两个摇曳的耳环。哦！这年仅七岁的小女孩！

收回目光，心里无限感慨，耳边又听得电发师傅说：

「布贵工钱也贵，为什么你不去买一件，又便宜又方便？」

「家里已经买过很多件了。这次她看见人家做，就嚷着一定也要做一件。唉呀！我横竖只有这个女儿囉，要穿不是让她穿。」

「你这个孩子读书怎样？看样子像很聪明。」电发师傅又问。

「我才不去理她的功课！女孩子又不是要考状元。读得好，等会赚钱了，还不是又给人牵去，落得一场空。你看那些明星歌星，听说有的都没读什么书，一个月不也赚好几千？」

「是呀，我看你女儿生来很好看，将来当个歌星也不是难事。哎哟，你真有福气呀！」

「还久呢！才六岁多哩！」那个做母亲的得意洋洋地，似乎女儿已经做定了会赚大钱的「星」。

「什么时候再来啊？」电发师傅收了钱，笑咪咪地问。

「多几天再带她来吹风。这个头不吹，就乱得不象样！」

「你们住那里？」

「××路。就是那儿座老式的单房组屋。」

母女俩走后，电发师傅和替我剪发的女人说：「这个女人，有钱不会去存起来，给女儿带那么多金饰，有一天给人抢了就惨！」

「她爱美，也要女儿美嘛！」

美的含义是什么？

六七岁的小女孩，擦上口红，挂满金饰，穿件长裙，电个新款发型，这是美吗？

我觉得那个母亲很不智，爱美本是人之天性，长大后的女孩子自然会学装扮，何必过早地把她打扮得不伦不类，看去简直满身妖气。小孩子在这个年龄，最容易受别人的影响，模仿力也强，做母亲的偏要说什么：没读什么书，一个月也能赚好几千。

有这种类型的母亲，那个小女孩是否能成才实在是个问题。

其实，谁家父母不望子女成龙成凤，只是前途和钱途必须分得开。

男孩与家务

一直到现在，还有不少做母亲的用两种不同的眼光看待儿子和女儿。女儿如果不帮忙做家务，做母亲的就会拉开喉咙咒骂几句；儿子吃饱饭后，尽管把碗筷一扔，看电视去，母亲也会认为是理所当然，「男孩子嘛，本来就是这样！」

其实男孩子并非天生疏懒怠惰，而是做母亲的从小就把他们视为特权份子，渐渐的就培养出这种「家务属于女人」的观念来。

小时候我常住在姑母家，姑母有三个儿子四个女儿，这七个表哥表姐每天轮流着洗碗、刷天台，姑母对他们全部一视同仁，不论是儿是女，谁都不可免，母亲常对姑丈说：男孩子嘛，为什么要叫他们做这些事呢！

姑丈说：女儿要做，儿子也要做，男孩子不应该有什么特别！

本来嘛，男孩子也是家庭的一份子，为什么可以有不做家务的特权呢！

有许多男孩子，到了国外，可以去餐厅洗碗碟而不觉得委屈；回到国内，不管是对妻子或母亲，他可以摆出一付太爷样，视她们的忙

碌于无睹。

现代的社会和以前的完全不同，过去妇女们多数留在家里，家务就等于是她们的工作。现在的女性有很多都是有职业的，她们也跟男人一样，在外头忙了一整天，如果说回来后所有家务都要归她做，未免太说不过去。

虽然现在的家庭有不少是请有佣人，但佣人的流动性很大，要求也越来越高，不但造成家庭经济负担，同时也给主妇带来精神压力。

职业妇女通常最怕的便是佣人辞职，只要这个家庭总务拂袖而去，马上感到慌乱无助。那种身兼双职两头顾的苦，真像是一脚踏空跌入深渊的感觉。

主妇们如果想要避免佣人骤然离去所带来的惶乱，唯一的办法便是培养家里的每一个成员有责任感和自律感。当佣人休假时，让男孩子也帮忙做些家务。

以前我在佣人走的时候，常会有一阵忙乱，他们父子三人从来不理有没有佣人，喝水了杯子那一个角落都可以随手搁，衣服换了往地上扔，报纸常被摊在地上随风飘荡，吃饱饭各自走开，余下满桌碗碟、饭粒水滴处处是。全是我的工作。自从被我感化后，两个男孩子开始勤劳起来，逢到佣人休假，我只需要煮开水泡茶，他们自己吃面包自己收拾，顺便也会抹

桌、洗杯、吸地毯，清理睡房，我仍然可以享受早晨读报的乐趣。我想再过几年，孩子可以自己在家而不用人看顾，佣人对我将变成可有可无了。



下 棋

老大生日，做父亲的物轻意重送了一盘棋，希望他们兄弟舍弃电影里学来的刀来剑去比斗，放学后把奕棋当做消遣，藉此锻炼头脑、心思的灵活和敏捷。

有了这份礼物后，老大成天找人下棋。兄弟也因为下棋而常闹得面红耳赤。我观察了几次以后，发觉老大的棋品不大好，和比他小三岁的弟弟一比，他是很没有风度，又不大用心的。

其实，老大也不是在头脑方面输给老二，他本来就是很聪明的孩子，可是下了整个月的棋，他一点也没有进步，十次有八次输给弟弟，一输就大嚷大叫，有时甚至还戮指大骂，说弟弟玩臭；有时又怀疑是妈妈暗里指点弟弟，总之，他就是不认输！

那一天，我说：「来，我和你下一盘。」他有些退缩地说：「你比我大这样多，当然是厉害啦！」

我说：「你每天就会找老二斗，本领又比不过人，偏又持着老大的身份，横眉竖目地欺负人。来，和我下一盘。」

棋下了一半，他明显地露出败象。心怯地，却又努力想保持风度的说：「我知道我是输啦，你这样厉害！唉，输就输啦！」

这几句似乎很看得开的话令我大皱眉头。禁不住狠狠把他训了一顿：

「你想赢过别人，就要心平气和，集中精神努力，该用心思时又懒散，输了又没有风度，就算人家一直不出声的给你骂，你又有什么得意？」

人的收获，绝不会是平白无故从天而降，至少他要辛苦一番才可以得到。像老二，他要赢哥哥的棋岂是容易的？别说少读几年书，在年龄上他就小了三岁，在斗智方面，他是比哥哥吃力多了。也亏得他肯努力肯用头脑，才有那小小的一点成绩。

老大之所以会对弟弟看不顺眼，动辄就从鸡蛋里挑骨头，找些不相干的小事大叫大嚷地骂一场，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比弟弟早出道几年，又多读了一些书，无论从那方面讲，赢的人应该他，怎样也不会轮到弟弟。

一个人想要打败别人，那是一件好事，至少证明他有上进的心。但好强好胜就应该凭自己的努力去争取，只会骂人，打击别人，又岂是英雄好汉的本色？

孩子呵孩子，你若想出人头地，就要好好

努力。下棋输了，并不是丢脸的事，也不需要面红耳赤的骂人，那多失风度的呀。



憾

昨天，佣人不在，外边又下着倾盆大雨，素来爱雨的我，在这样冷瑟瑟的天气里，心情觉得格外愉快，于是暂时抛下了笔，走进厨房大展身手。

这个我经已小别一段时日的天地，颇能予我轻松又亲切的感觉。煮煮炒炒，三几样配料扔下去，实在用不了多大工夫；欣赏我这项手艺的也只限那三个长期顾客，有谁想对我「弹」几句，还得三思而后慎言。

坐镇于这样一个天时、地利、人和的王国里，本该心满意足才是，偏偏还忘不了年少时的心愿，想想：在那不盈三呎之地，即使努力发奋图强，也没个发展的机会呀！

人要知足是很难的，我也不喜欢知足，更不想要知足。知足也许是代表一个人的乐天和安份，但知足带给人的却是一份惰性，一份伸展不开却又给自己提供种种安慰和解释的怯弱。

有好多入羡慕我的生活和处境，也有一些人听到我想找份工作而对我瞪视着：你也要工作？

这种话，总令我觉得烦厌，我为什么可以不必工作？我又不是废物！

有时很强烈地感觉到：世俗的观念，简直是一道令人喘不过气的枷锁。

一个人，很难做到随自己的喜恶和兴趣而生活，至少，别人的看法如何，在你心目中占着极重要的地位，所以，生命中永远有缺憾。

我说：想到大学里去做个旁听生。

哎呀！你已经多少岁了，还做这个梦呀！现在是你培养孩子读书的时候啦！

于是，这个多年愿望又得继续贮在心中。那大学里的宝藏，又令我想而生叹！

我说，想到工厂里去做一阵子女工。

你疯了没有？你想让人家笑死？什么工作不好做，去做女工？开玩笑！

谁说我是开玩笑？我是真的想去做，目的是为了了解另一种生活环境，它至少可以丰富我的写作题材。

可是，为了显示我仍然正常，我只好放弃这种「理想」。

我说：今年过年，我们跑去云顶或者福隆港过几天好不好？

不行不行，过年要回去团聚呀，你忘了父亲最喜欢你煮的菜吗？不回去过年，母亲准要唠叨上半年！

好吧！好吧！一切听你们，让我为你们而生活好了！

几时我有机会到大学去旁听？

几时我可以去做个客串女工？

几时我还能够过一个宁静而惬意的新年？

你告诉我！



姑息之害

如果我说：一些罪犯份子的猖狂和目无法纪，有时候是因为人们的姑息而变本加厉的。你同意吗？

若你不以为然，请看我举的例子：

某日，我登报征聘女佣，来了一个应征者。她满脸忠厚，说话柔声细气，看来好似是个天生的好女佣。

于是我聘请了她，言明第二天上工。

第二天早上，她来了。由于她说曾经做过廿八年女佣，所以我对她交待了一些要做的事后，就回到书房里。

十一点半，这个女佣进来告诉我，她要下楼去等孩子放学。

我说好。然后又继续填方格子。

写了一张稿纸，门铃响。

打开门，只见孩子不见女佣。

初时以为她迷了路，下楼各处去寻找。

到后来才发觉原来她是趁我不注意，偷了我钱包里的钱，又顺手牵羊带走我的酒和一些其他东西。

仅是上工短短的四小时，我损失了二百余

元。当然，这个女佣是不再回来了。

我把这件事通知一些正在找女佣的朋友，同时也告知一位警界的朋友。

当天傍晚，有两个专业人士在我家客厅谈话。我的朋友来了电话，说她找到了一位女佣，是她自己上门找工作的。

因为有过惨痛的经验，所以便和她谈这位明天要上班的新女佣。

不料详谈之下，她的女佣竟是自我家偷走东西的人。我又是激愤又是高兴的对她说：

「明天你留住她，我通知警方去抓她。」

我决定明天亲自去认人。不管我有多忙，这样的事一定要办好它。否则，这个职业骗子不知还要害了多少人！

旁坐的两位专业人士一听我要去认人抓贼，马上劝我：

「哎呀，东西和钱已经被偷了，抓她也找不回了。认倒霉算了。」

另一个说：

「你知道不知道？控告一个人可麻烦呢，将来开庭你还要去作证。反正你损失又不大，还惹什么麻烦呢？」

「可是，这种人怎么可以饶她？如果每个人都这样想，损失不大就算了，她不是越来越猖狂吗？」

「你下次小心就是了。」

「请女佣的人很多，难保她们不上当呀！」

「看来你是有意为社会除害。不过你想到没有，这类不法份子通常是有同党的，你抓了她，以后可能就麻烦多多。」

顾虑，加上怕麻烦，就形成了人们对罪犯份子的姑息。表面看来，他们似乎都是大气量的人，而实际上，这不是自私是什么？

每一个人都希望社会一片安宁，让他们好好的过日子。可是这些人为什么从来只想到自己，不肯替别人着想呢？

不错，我们有的是能干的警方人员。但人们的合作却是最重要的消灭罪犯因素。曾听过别人说，邻人遇劫，隔邻都关紧屋门躲起来。人类有这样的自私心理，罪犯那得不增加，那得不猖狂呢？

关 怀

友情的成份，如果扣除了关怀，剩下来的不论有多美，也还是值得怀疑。

认识一个年青人，他徘徊在爱的边缘，迟迟不能决定，是否要和目前的女友订终身。照他看，这个女友各方面的条件都不坏，可是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发觉她除了吃喝玩乐之外，感情方面总是冷冷的。他实在不能确定，她是否真的爱他，有一次，他想了个试探她的办法。对她说医生检验出他有病，必须疗养几个星期。她没有对他的病情再问下去，只说等他病好后再约她。

几个星期过去了，他坚忍着思念的渴切不去打电话给她，而她也没有来探望或者问候。甚至一个电话都没有。

开始时，他有种受骗的愤怒，这个人怎么这样无情呢？就算是普通朋友，知道他生病，问候一声也是人之常情嘛，何况是交往这么密切的朋友呢？他感到很失望，很伤心！

然而不久他又觉得很庆幸，他说：

「原来她只是要和我一起玩乐而已，并不是真正关怀我的人。好在发现得早！」

这个年青人这么做是很理智的，正如他所说：「好在发现得早！」否则结婚后，工毕回到家累得半死，大概也不会得到一句慰问的话。娶这样的妻子，就不如打一辈子光棍！

一个懂得关怀别人的人，常使人对他改变原有的观感。有一个女孩子，初认识她时，有些人对我批评了她的为人。由于认识不深，我只抱着怀疑的态度，可是她后来对我说的短短几句话，就完全洗刷了别人批评她所给我留下的印象。那是我为工作忙得没有吃饭的一天，她恰好打电话来，得知我还没有吃饭，即以关切的口气说：

「你的胃不好，怎么可以这样挨！下次不论多么忙，也要先吃点东西再做。即使是一片面包或两块饼干也是好的。」

能够这样关怀别人的朋友，不论她在别人眼中是怎样的，我还是敬她爱她。

人在不如意的时候，特别是疾病缠身，那份凄惶忧苦，更需要温婉的慰藉。即使是头热脚痛的小毛病，有人关怀地问候一声：「你觉得怎样了，好一点没有？」被问候的人心里头也会觉得暖暖的。

看 戏

一堂三代在观赏电视节目。今天这个节目是平日少见的——拉长音唱歌的地方戏剧。

打从节目一开始，孩子们就不断的在旁边叽哩咕噜。老大说：「这种戏有什么好看的！」

老二也跟着附议：「是呀，我也不喜欢看！都没看过有人穿这种衣服的。」

可是尽管他们不喜欢看，下午的电视节目却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号，所以他们只好一边批评一边看下去。

我平日很少看电视，今天所以也坐在电视机前面，一来是陪陪老人家，老人家看戏向来喜欢感叹，在不太忙的时候，我偶尔也做做听她感叹的听众。另方面，看这种戏，又常引起我对童年的回忆，小时候，家人带我去看的都是这种地方戏。长大后，对这种戏既不讨厌也不喜欢，总觉得来来去去都是那几套，故事内容还没有看就先知道了。唯一可取的是有些歌词的内容，含蓄而文雅，比起那些赤裸裸的爱呀恨呀是有意思得多了。

老人家素来爱看戏，尤其是这种连唱带哭的戏她更是不放过。同一套戏，看过七八回了

，她还是要看，而且仍然津津有味。

戏里的女主角婚后丧夫，后母迫她改嫁，她坚持不肯，挨了一顿打后，偷偷逃走，才走不远，就听到后面传来追喊声，于是惶然无主的站着边唱边哭……

「唉！惨绝！」老人家摇头叹息。

这部戏她看过好几遍了，还是深为感动。

「哎呀！这个傻瓜！后面的人要追来了，为什么还不快点跑！」老二高声喊。

「看了就讨厌！哭！哭！哭有什么用？！又不会跑，又不会跟他打回去！」老大愤愤地说。

「你们小孩子不会看，不要呱呱叫一直吵！」老人家正看得伤心万状，几与剧中人感同身受。

女主角哭唱了一会，看看后面的人快追来了，心一狠，跃入江里，投水了！

「可怜呵！」老人家双眼濡湿地说。

「这个女人很笨旦！」老二有点生气的批评。

「小弟，来，我们去玩打保龄球。这种戏！不要看啦！」老大气呼呼地走开。

「去玩，去玩，你们都不会看的！」老人家巴不得他们快点走开。

戏还在演，女主角没死，男主角也还活着

，而且做了官回来。那个后母又喜孜孜的认回女儿女婿……………

孩子们玩球玩得兴高采烈；老人家聚精会神的看戏；而我，全都索然无味。

这一堂三代，横阻在老人家和孩子们之间的，似乎是一道大沟，他们所处的时代不同，教育内涵也迥异。我觉得自己就像是站在沟里的人，把他们两端联系着，同时也承担他们各自不同的思想、习惯、和要求。

我不知道以后我的孩子是否也要处在我这种地位上？



高贵的面孔

薄暮时分，我走进一家餐厅兼咖啡座里去吃晚膳。客人疏疏落落地只有三几个，显得很冷清。

这家咖啡座我来过好多次，算得上是熟客。喜欢这里有好些原因，除了幽静外，价钱比其他地方也公道。最重要的还是女招待们的态度都很和善，见到的都是笑意盈盈的面孔。若是花钱找气受的地方，我去第一次便没有第二回。

一个女侍者端上我要的米粉汤，对我笑笑地招呼。看她不忙，便也和她搭讪着。忘了提一点，这里的女招待穿的制服都很美，朱红色峇迪花纹的及膝裙子，映得她们肤色如凝脂，肩上两条吊条，外加一件短外套，显得婀娜多姿，通常那些女孩子都是舍外套不穿，引得一些男士频送「秋波」。

我虽然也是个女人，对漂亮的同性向来很感兴趣；平常在街上，还常拉着外子叫他与共赏美色。而今眼前站着她却密密地穿上了外套，不由得便顺口问了一句：

「为什么只有你一个穿外套？」

「我不喜欢除下来。」

「怕冷？还是怕人揩油？」我笑着问。

她沉吟了一会，感叹地说：

「做这种工作有时真不好受。有人说这是下流的工作。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可是我从来没有做丢脸的事呵！我连外套都不敢不穿呢！

「你知道吗？到这里吃东西的女人，很少像你这样和我们说话的。有的呵，你问她要吃什么，她睬都不睬，转过头去跟她的男友说，再由她的男友告诉我。好像她是很有身份，很高贵的样子，和我们说话会脏了她的口。我真不知道，她们为什么要看不起我们做这工作的？」

她的脸上呈现令人同情的感伤。我这时才明白，平日的笑脸竟是她的伪装，没有想到那笑里也有不为人知的辛酸。

离开咖啡座，胃里觉得很饱涨，不是因为那碗米粉汤，而是女招待的感伤使我难以消化。我心里很代她不平，她正正当当勤恳辛劳的工作，没有贪取不义之财，没有出卖色相，何谓之下流？

人常爱把区别身份的形容词错用，像下流这样的字眼，到底是形容人格还是身份地位？身份高贵的人，所作所为不见得也高贵；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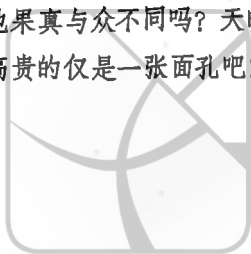
值得人尊敬的，身份地位往往是处于他人脚下的。

我认为，要衡量任何一个人，不应以他的职业作为准则。职业的高低，大部份是由于能力的强弱，或者运气的好坏；然而，能力与运气并不能代表一个人的人格，是吗？

有些人喜欢作自我标榜的言行，比如说：我这个人最不喜欢什么，我跟人家不同，我不是这样的人，这些都是因为我受了高深的教育，我有高贵的身份地位……。

但是，他果真与众不同吗？天晓得！

我想他高贵的仅是一张面孔吧！



煮饭婆

据说，亚洲妇女乃是未曾开发的人力资源。也许基于这点，我国政府才有意征召妇女参加国民服役。本来，在像新加坡这样一个唯一资源就是人力的国家，女性应该被鼓励加入工作行列的。

不幸的是，大部份亚洲的男性，还保留着传统沿袭下来的大男人主义，他们阻止妇女「抛头露面」，还轻视妇女，认为她们是无关重要的人物，所说的既是妇人之言，所做的在各方面也起不了大作用。所以，这些具有强烈优越感而食古不化的动物便主张：「妇女最理想，最适合的工作，便是留在家中照顾孩子，料理家务。」

其实，理想的是这可以满足那份要求别人服侍我的怠懒本性；适合的是那唯有自己、不向广大方面着想的自私心理。

认真来说，女性离开厨房，实际上并不等于放弃她们原有的职责，而是负起双重任务。

一位在事业上相当有成就的女性告诉我，她的丈夫从不欣赏她的才干，不论她怎么再三邀请他去观赏她的演出，他总是懒洋洋的，表

示毫不起劲。然而在另一方面，她却又是多么地受人们所欢迎。

通常一般女性，多把婚姻看得比事业更为重要，因此，迈向发展事业道路的途中，丈夫的激励是鼓起一切勇气的最佳良药，反之，对只会泼冷水的丈夫，那份旺热的心可能就要转为意冷心灰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可供用武之地，也难有所成就。

上述那位女友告诉我，当她在外国时，所看到的男性，并不如我们本地的这般自私，他们不但可以自己处理日常身旁事务，也以开明的态度去尊重太太发展所能。

我个人以为，女性要在社会上改善其地位，并不能全靠自己的能力和意志，至少，她们必须先改善在丈夫心目中的地位。否则，有这股阻力的存在，女性的前途是乐观不起来的。

想想看，有张乌黑的面孔，在朝着同是工毕回来的太太喊：「我肚子饿了！你怎么不早点回来煮饭？」第二天工作的心情就可想而知了，还能有什么新计划，新创造？说不定三思而后，为了家庭的和谐，只好从工作行列里退下来。

总之，男性如果一定要把太太当煮饭婆，女性就只好一直困居于厨房那三呎之地，终其生在锅盘中打转。纵有多少洗地煮饭以外的能

力，也只能在煎煎炒炒中燃烧掉。而亚洲妇女的人力资源又要怎么去开发呢？



读 后

我在报馆曾经担任了好几年的副刊编辑，工作关系，免不了会结识一些写作界的朋友。这几年来，女性写作人有着相当令人注目的表现，蓉子可以说是其中比较特出的一个。

刚开始的时候，蓉子是为妇女版写了不少短文，过后，她的作品逐渐发表在文艺纯度较高的副刊以及小说版。这本集子里所选出的东西，主要是发表在两家华文报的短文，这也是她的第二本集子，她的第一本集子“星期六的世界”，反应很不错，这当然是鼓励她出版第二本集子的重要因素。一个写得勤快的人，是应该按时把自己的作品整理出来的，我相信她的第二本集子会收到更好的效果。从我本人的观点来看，也许她在以后可以整理出一本短篇小说集来。

一般来说，我们这里的女写作人，的确患上了题材太过狭窄的毛病，不过，我总觉得我们应该用比较积极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第一、她们的生活天地本来就受到限制，写写「身边小事」并不乖离“写你们熟悉的”这个道理；第二、这也是可以慢慢改善的事。一个写作人当然有责任不断扩大自己的视野，丰富自己的生活经验，蓉子在最近写的几篇短篇小说，

证明了她在这方面有进步。

蓉子的文笔自然，少有刀斧痕迹，对于一些关系到女性以及女性感情的问题，她有相当独特的见解。最重要的一点是她能不断力求上进，能够从写作的技巧及内容上改善自己，假以时日，我相信她在写作方面是会有更大成就的。

我们对于年轻的写作人，应该多鼓励，多培养，在这方面，本地的华文报以及教育出版社都做了不少工作，其实华文报和教育出版社是可以联合起来，有系统地出版文艺丛书，以具体的努力来提高年轻人对阅读的兴趣以及写作的能力。

新加坡应该不会缺乏像蓉子这样的写作人，问题在于我们有没有去发掘和培养他们。我总觉得，我们不应该永远依赖着一批已经写了二三十年的人，虽然他们的成就是不能否定的。但是我们也得灌输更多的新血，在这方面，我们也必须承认我们所做的工作还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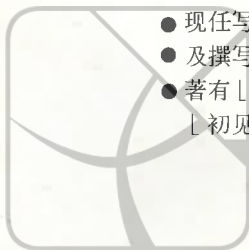
我本身不是一个作家，我只是一个报人，但是作为一个编辑的乐事之一，莫过于看到在他所编辑的园地上发表过的作品，能够被编印成一本书，以及看着作者不断地成熟和成长，我受蓉子之邀，为这本书写几个字，我希望在这里所说的话，能多少起一些鼓励的作用。

晓芙





- 蓉子
- 原名李赛蓉
- 一九四九年生于中国潮安
- 曾为杂志编辑
- 现任写作人协会理事
- 及撰写数个专栏
- 著有「星期六的世界」、
「初见·彩虹」等



S\$ 2.20

06 0152 3